

# 昆山华冠商标印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19) 国测 字第 (B066) 号

建设单位：昆山华冠商标印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05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蔡国辉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项厚生



项目负责人：陈玉珍

填表人：陆军

建设单位（盖章）

电话：13862622856

传真：/

邮编：215300

地址：江苏省昆山市陆家镇春阳路 168 号

编制单位（盖章）

电话：0512-86161888

传真：0512-86161890

邮编：215300

地址：昆山市晨丰路 262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昆山华冠商标印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昆山华冠商标印刷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昆山市陆家镇春阳路 168 号（北纬 N31°20'30.71" 东经 E120°59'49.33"）				
主要产品名称	印刷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20000 万片/年				
实际生产能力	20000 万片/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02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0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04 月 03 日-04 月 0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昆山市环保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A、B 栋厂房环保设施设计单位、施工单位	江苏天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C 栋厂房环保设施设计单位、施工单位	上海嘉园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比例	5%
实际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0 万元	比例	5%
验收监测依据	<p>(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p> <p>(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p> <p>(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p>(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标准;</p> <p>(5)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标准;</p> <p>(6)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p> <p>(7)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p>				

## 昆山华冠商标印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8)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 (9)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境保护部）；
-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 (11) 《昆山华冠商标印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18 年 12 月）；
- (12) 《关于对昆山华冠商标印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山市环境保护局，昆环建[2019]0326 号）。

1、废水：生产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见下表。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厂区污水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一级标准		CODcr	mg/L	100
			SS		70
			TP		0.5
			石油类		5

2、废气：VOCs 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印刷与包装印刷标准及表 5 其他行业标准，见下表。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高度 (m)	速率
VOCs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0	50	21	4.2

3、噪声：本项目所在地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类别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等效(A)声级 Leq	≤65	≤55
敏感点噪声		≤60	≤50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表二：****项目概况：**

昆山华冠商标印刷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昆山市陆家镇春阳路 168 号，主要从事包装装潢印刷；研究、开发、生产高新科技包装材料、防伪材料、智能标签、精密模具、印刷设备、印务管理软件以及印刷相关技术；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

由于企业发展需要，投资 2000 万人民币，在现有 B 栋 1 层新增柔印车间，年产印刷制品 20000 万片，并在 A 栋 2 层新增柔版制版工艺；之前企业部分网版只擦拭不清洗，现因客户质量要求，部分网版亦需清洗。

全厂已有员工 124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生产车间实行两班制，每班 8 小时，本次在现有员工内调剂，不新增员工。

**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现有工程	本工程设计能力	本工程实际情况
公用工程	供水	厂区内供水管网供给 用水量 68239t/a	新增用水 1897t/a	厂区内供水管网供给 用水量
	排水	厂区排水设施 生产废水 300t/a 生活污水 62400t/a	新增生产废水 1800t/a	进入厂区排水设施
	供电	配电房	同现有	同现有工程
辅助工程	其他	办公区 2333.3m <sup>2</sup>	同现有	同现有工程
		产品存放区 1000m <sup>2</sup>	同现有	同现有工程
		原料存放区 1500m <sup>2</sup>	同现有	同现有工程
		员工宿舍 2 栋	同现有	同现有工程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一期、二期厂房印刷废气改为经 UV 光氧复合低温等离子废气净化设备及活性炭吸附塔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高排（2#、3#）；三期厂房设活性炭吸附塔 1 座，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高排（1#）	依托现有废气治理措施	依托现有废气治理措施，排气筒实际高度为 21 米。
	废水处理	生产废水排入废水处理站 300t/a，生活污水接管 62400t/a	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新增 1800t/a	生产废水排入废水处理站，生活污水接管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堆放区 100m <sup>2</sup>	同现有	同现有工程
		危废仓库 267m <sup>2</sup>	同现有	同现有工程
	噪声治理	减振、隔声、消音措施	同现有	同现有工程

昆山华冠商标印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统计:

类别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指标	扩建后环评设计全厂年耗量 (t/a)	实际年耗量 (t/a)	变化量	
原料	不干胶纸	/	285.6 万 m <sup>2</sup>	284.9 万 m <sup>2</sup>	-0.7	
	纸张	/	264.1 万 m <sup>2</sup>	263.9 万 m <sup>2</sup>	-0.2	
	塑模类	/	28.5 万 m <sup>2</sup>	28 万 m <sup>2</sup>	-0.5	
	商标布	/	31.5 万 m <sup>2</sup>	30.9 万 m <sup>2</sup>	-0.6	
	塑料件	/	7	5	-2	
	模具钢材	/	50 件	47 件	13	
辅料	油墨	溶剂 35% 甲苯 10% 树脂、颜料类、助剂 55%	51	49	-2	
	油墨	合成树脂 30%、颜料、助剂、钛白粉 40%、硝酸纤维素 5% 高沸点的酯类稀释剂 25% [环己酮 5%、芳烃 (石油石脑油) 13%、1, 2, 4-三甲苯 5%、1,3,5-三甲苯 0.5%, 二甲苯 1%, 乙苯 0.5%]	0.7	0.56	-0.14	
	水性油墨	基料树脂、光引发剂、添加剂和水	1.5	1.3	-0.2	
	洗网水	活性单体 35-50%、表面活性剂 25-40%、助剂、有机助剂 10-15%	1.5	1.3	-0.2	
	蒸镀机靶材	二氧化锆		0.02	0	蒸镀机尚未购买
		二氧化硅		0.02	0	
		三氧化二铝		0.02	0	
		五氧化三钛		0.02	0	
		钛酸钡		0.02	0	
	清洗剂	五水偏硅酸钠、聚丙烯酸、葡萄糖酸钠、氢氧化钾、十二烷基苯磺酸、聚醚、单丁醚、香蕉水、对甲苯磺酸钠等	15kg	15.834kg	+0.834	
	快干水	/	0.18	0.17	-0.1	
	网版洗版	鬼影液	氢氧化钠 < 20%, 水 60-80%	0.77	0.652	-0.118
		剥膜粉	高碘酸钠 > 60%	0.27	0.25	-0.2
		感光乳剂	聚乙烯醇(PVA)30%, 水 45-65%	2.3	2.183	-0.117
		脱脂剂	氢氧化钠 10-15%, 碳酸钠 25-40%, 水 45-65%	1.66	1.60	-0.06
	感光乳胶	聚乙烯醇 5-12%, 聚醋酸稀脂 10-25%, 丙烯酸树脂 7-15%, 表面改性剂 0.1% 以下, 比尔异丙醇 1% 以下,	0.918	0.893	-0.025	

昆山华冠商标印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水 55-70%			
菲林版洗版	显影液	二甘醇 3-7% 氢琨 3-7%亚硫酸钠 5-10% 亚硫酸钾 5-10% 硫酸钾 7-15% 水 50-70%	1.68	1.60	-0.08
	定影液	水 50-70%，碳酸钾 7-15%， 亚硫酸钾 5-10%，亚硫酸钠 5-10%，对苯二酚 5.3%， 二甘醇 3-7%	0.3	0.320	+0.02
PS 版洗版	洗版液	矿油精 10-20%，松节油 10-20%，水 60%	0.22	0.21	-0.01
	环保清洗剂	乙二醇乙醚 10%，醇类 60%，芳香族类 29%，其他 ≤1%	0.72	0.69	-0.03
	水斗液	乙二醇乙醚 5-10%，5-氯-2- 甲基-异噻唑啉-3-酮> 2.5%，2-甲基-3（2H）-异 噻唑啉酮>0.10，丙三醇 10-25%，水 80%	0.72	0.70	-0.02
	异丙醇	异丙醇 100%	0.72	0.68	-0.04
柔版印刷	粘尘膜	聚乙烯膜（PE）	0.12	0.11	-0.01
	UV 油墨	丙烯酸酯预聚物(20%~ 30%)、颜料(30%~40%)、 光敏剂（5%~10%）、活 性胺（3%~5%）、哑粉 （5%~10%）	1.5	1.35	-0.15
	热熔胶	聚烯烃 30-60%，氢化树脂 20-50%，矿物油 0-10%， 抗氧化剂 0.02-2%	0.5	0.42	-0.08
	无水乙醇	乙醇 95%，水 5%	0.1	0.09	-0.01
	芯片	/	1.8 亿片	1.72 亿片	-0.08
	预涂膜	聚丙烯（PP）	5000 平方米	4973 平方 米	-27
印刷清洗	太洁士清洁剂	单乙醇胺 5-20%，脂肪醇十 三碳聚氧乙醚 5-20%，丙 二醇甲醚 20-30%，氢氧化 钠 0.5-1.5%，异辛基硫酸钠 2-10%，水 30-50%，其他 <10%	0.3	0.25	-0.05

昆山华冠商标印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柔版制版	AWP 洗版剂 W-300	脂肪醇类溶剂 (65~75%)、 醚类化合物 (7~15%)、 醇醚类溶剂 (5~10%)、 芳香酮类化合物 (0.1~1%)	1.08	0.958	-0.122
	无水碳酸钾	无水碳酸钾≥99%	0.9	0.85	-0.05
	感光性树脂版 AWP Digital 版	苯乙烯-二烯共聚物 20~50%、 添加剂 25~45%、 改性苯乙烯-丁二烯共聚物 乳胶 10~40%、 不饱和单体 5~20%	720m <sup>2</sup>	700m <sup>2</sup>	-20

## 项目设备统计:

设备	型号	设计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变化量
AWP 制版机	2530-Auto	1	1	不变
CTP 制版机	/	1	1	不变
CDI 雕版机	SPARK2530	1	1	不变
菲林输出机	/	1	1	不变
曝光机	GT-PA2	2	2	不变
P5 柔印机	P5-13	1	1	不变
全轮转柔印机	ML-380R4C	1	1	不变
涂胶机	RRJ-350	1	1	不变
斩型机	OPM-HL300S	2	2	不变
贴合机	DTH320	2	2	不变
复合机	CL60000	1	1	不变
检验写入设备	/	3	3	不变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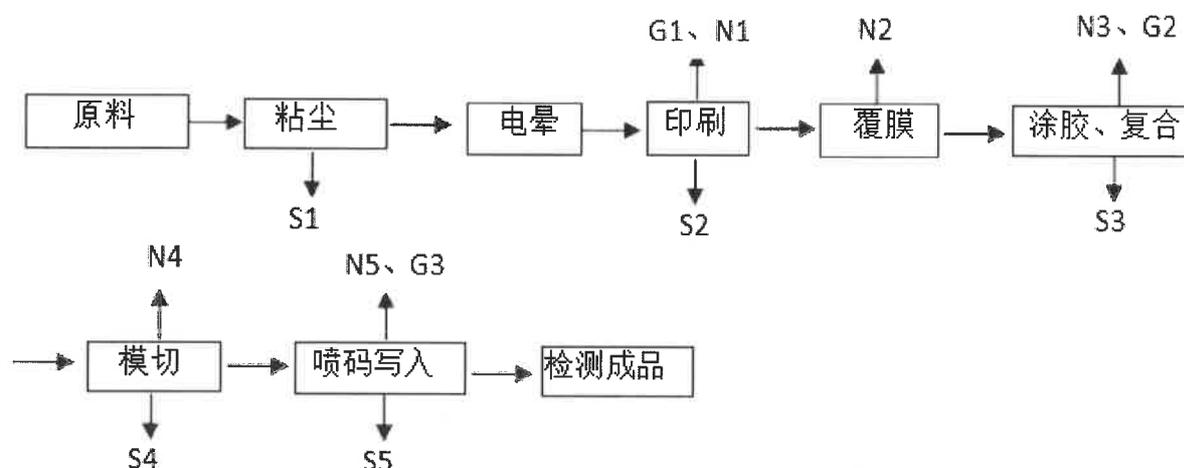


图 2-1 柔版印刷生产工艺流程

生产过程说明：

除尘：印刷机自带粘尘设备，通过粘尘膜把原料上的可能产生的灰尘给粘掉，过程中会产生废粘尘膜 S1。

电晕：印刷机自带电晕设备，对原料进行电晕处理。

印刷：将印版贴在版筒上，印版滚筒转动将所印刷的图案、文字印刷在纸张上，通过 uv 光线进行烘干，由于印刷速度快，为防止温度过高配备一台冷水机进行降温，定期添加冷冻液（不涉及废水）。网纹筒该过程产生一定的油墨废气 G1、设备噪声 N1 及清洗废液、废抹布 S2。

覆膜：将印刷产品和哑光预涂膜通过加热（ $80\pm 5^{\circ}\text{C}$ ）进行覆膜作业，过程中噪声 N2。

涂胶、复合：通过热熔胶（ $155^{\circ}\text{C}$ ）将白纸、芯片和印刷产品复合在一起。过程中产生废气 G2，废包装材料 S3，噪声 N3。

模切：通过斩型机对产品进行裁切。过程中产生边角料 S4，噪声 N4。

喷码写入：通过 uv 油墨对印刷产品进行喷码并写入芯片数据。过程中产生废气 G3，噪声 N5，废包装材料 S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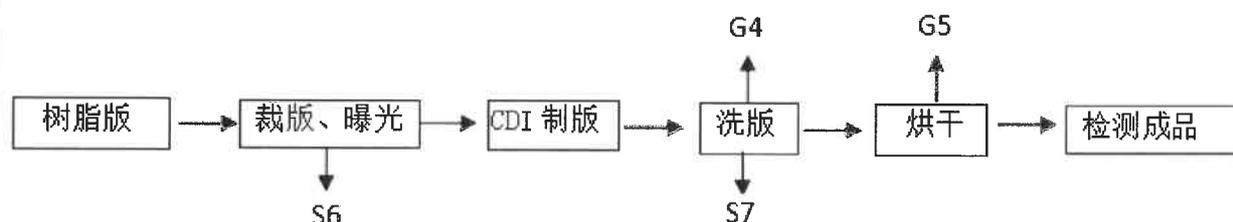


图 2-2 柔版制版工艺流程

生产过程说明：

(1) 裁板、曝光：将树脂版裁切到需要的大小，使用曝光机进行曝光，曝光时间约 70 秒，过程中产生边角料 S6。

(2) CDI 激光雕版：利用飞行光路系统，将光束聚焦后传输到工作表面，在计算机里利用通用的图文排版软件，将图文按所需矢量或点阵编辑好，输出到与机器配套的控制软件中，设置好诸如切割速度，雕刻速度，雕刻精度等参数后，就可以开始对工件进行切割和雕刻工作，其工作过程实际上是用软件控制激光能量，控制激光刀头运动方向和速度，对橡胶版材料进行烧蚀。

(3) 洗版：使用洗版剂+水+无水碳酸钾将雕版后版材放进制版机中进行清洗，清洗过程产生洗版废液 S7、少量有机废气 G4 。

(4) 烘干：洗版后对其进行加热烘干，该过程使用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55℃左右，烘干过程残留洗版溶剂挥发产生有机废气 G5 。

最后检验成品

本项目洗版版材共分三种，分别为网版、PS 版、菲林版，工艺流程分别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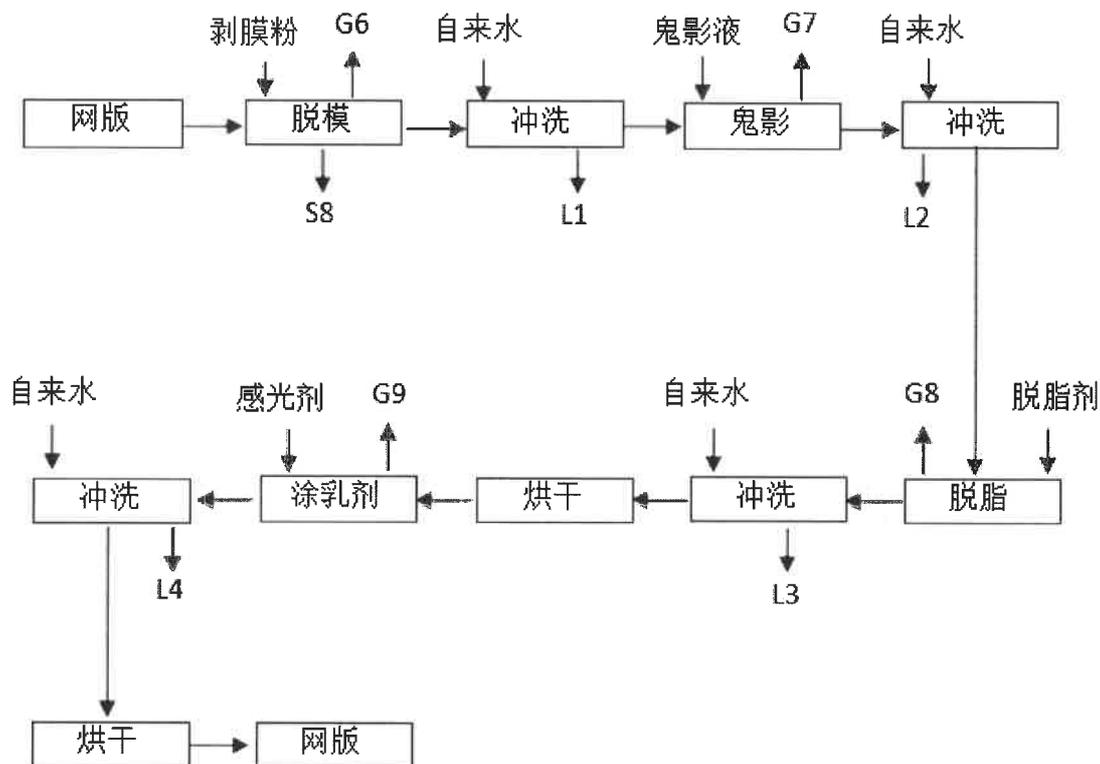


图 2-3 网版洗版工艺流程

工艺说明：

**脱模：**将网版浸泡在剥膜粉水槽中，用于去除网版感光胶，该工段剥膜粉中有机成分

挥发产生有机废气 G6，清洗槽液 S8。

**清洗：**使用水枪喷射自来水清洗，该工段产生清洗废水 L1。（后面不再重复叙述）

**鬼影：**使用毛刷涂抹鬼影消除液，放置 5min 左右，均为室温操作，无需加热，该工段鬼影液中有有机成分挥发产生有机废气 G7。

**脱脂：**使用毛刷涂抹脱脂剂，放置 5min 左右，均为室温操作，无需加热，该工段脱脂剂中有有机成分挥发产生有机废气 G8。

**烘烤：**放入烘箱，烘箱采用电作为能源，温度设置 45℃，加热 0.5h。

**涂乳剂：**使用毛刷涂抹乳化剂，放置 5min 左右，均为室温操作，无需加热，该工段乳化剂中有有机成分挥发产生有机废气 G9。

**烘烤：**放入烘箱，烘箱采用电作为能源，温度设置 45℃，加热 0.5h。最后即为备用网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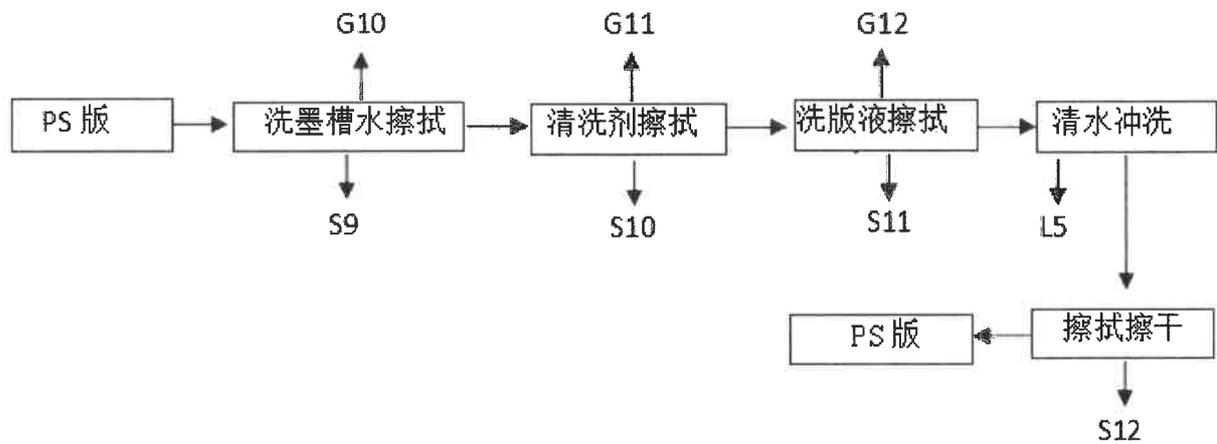


图 2-4 PS 版洗版工艺流程

工艺说明：

用抹布、海绵分别沾洗墨槽水（水斗液+异丙醇+水）、清洗剂（清洗剂+水）、洗版液（洗版液+水）对 PS 版进行擦拭，擦拭完成后通过清水冲洗，最后抹布擦干。在擦拭过程中产生挥发废气 G10-12，清洗废水 L5，废抹布、海绵 S9-S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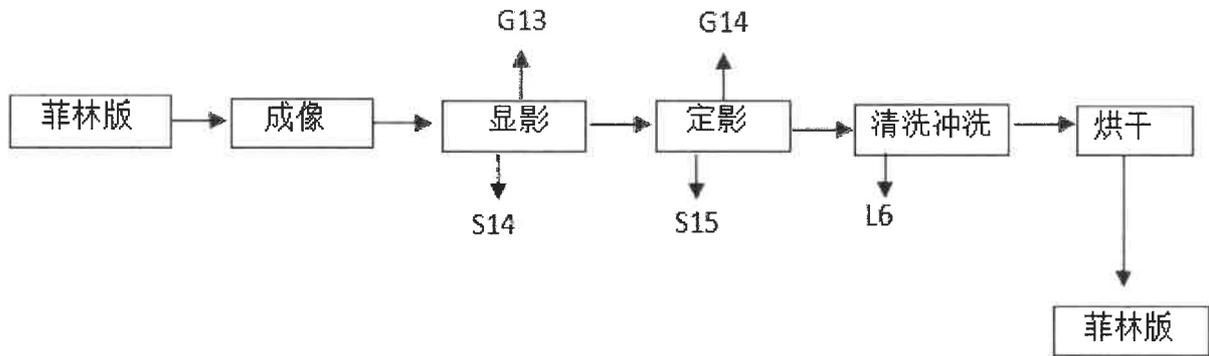


图 2-5 菲林版洗版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

成像：用菲林照排机将有内容的地方进行激光照射；

显影：显影液洗去激光照射没有照射的地方，清洗废液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显影废液S13；

定影：定影液清洗激光照射的地方，清洗废液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定影废液S14；

水洗：用自来水冲洗，清洗废水L6；

烘干：烘干温度为 27℃，时间为 40s，烘干结束后即为可使用网版。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苏环办[2015]256 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境管理的通知》的文件精神，对照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详见下表），该公司的建设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的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相符性分析**

类别	苏环办[2015]256 号	相符性
性质	1、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产品品种未发生变化。
规模	2、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生产能力与申报相符。
	3、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仓储设施未发生变化。
	4、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新增生产装置。
地点	5、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未重新选址。
	6、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建设单位平面布置未调整。
	7、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未发生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8、厂外管线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管线路由未曾调整。
生产工艺	9、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未调整。
环境保护措施	10、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未调整。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1)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为清洗网版产生的清洗废水，部分进入厂内现有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入陆家污水处理厂，部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具体情况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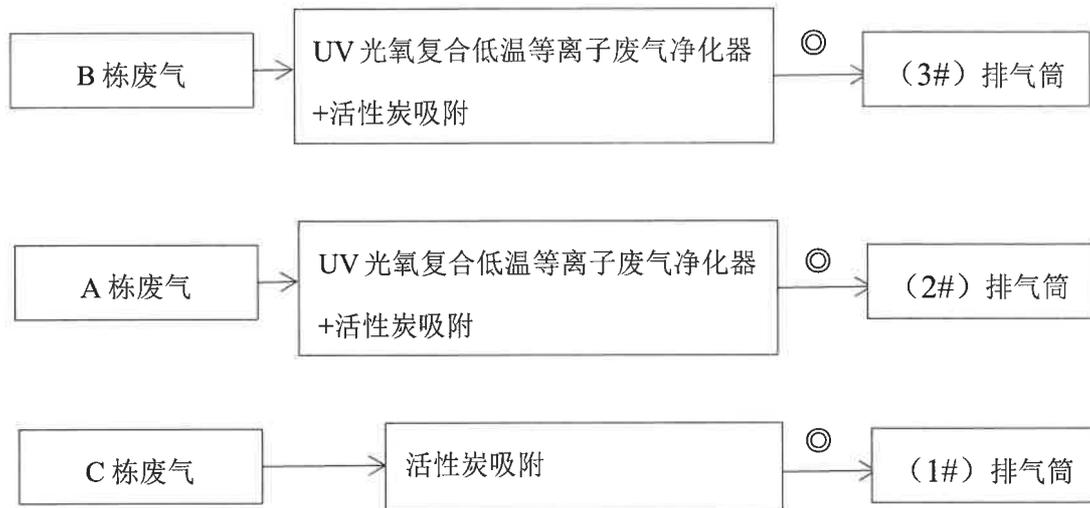
**表 3-1 洗版工艺进出水情况一览表**

洗版工艺	名称	所加物质	更换频次 (天)	去向
网版	脱模槽	剥膜粉	2 个月更换一次	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 进入厂内废水处理站 处理
	水枪冲洗	水	冲洗排放	
PS 版	清水冲洗	水	冲洗排放	
菲林	显影液	显影液	收集	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
	定影液	定影液	收集	
	清水冲洗	水	冲洗排放	进入厂内废水处理站 处理

**图 3-1 CODcr、氨氮、总磷在线分析仪图片****(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洗版废气（网版、PS 版和菲林版）、印刷废气、清洗废气（清洗网纹辊）、制版废气。印刷废气与网纹辊清洗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 B 栋其他有机废气一起通过现有印刷线的 UV 光氧复合低温等离子废气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21 米高 3#排气筒排放；PS 版和菲林版洗版废气与制版废气经负压收集后与 A 栋其他有机废气通过现有印刷线的 UV 光氧复合低温等离子废气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21 米高 2#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上述印刷、清洗有机废气和网版洗版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 昆山华冠商标印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注：◎为废气监测点位。



图 3-2 废气排口、处理设施及在线监控装置

(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转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隔声、合理布局、安装减振底座等措施后达标排放。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固废、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危险固废包括废包装容器、

## 昆山华冠商标印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废油墨罐、剥膜槽液、显影废液、定影废液、清洗废液、洗版废液、废感光树脂版及边角料、废毛刷、海绵、抹布、污泥和废活性炭，废包装容器、废油墨罐、剥膜槽液、清洗废液、洗版废液、废感光树脂版及边角料、废毛刷、海绵、抹布、污泥和废活性炭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显影废液、定影废液委托昆山鸿福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包括预涂膜、粘尘膜和纸张边角料，交由河北巨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项目无新增工作人员，因此无新增生活垃圾。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3-2 固体废物一览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废包装容器	危险 固废	清洗等	HW49	900-041-49	0.5	0.42	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油墨罐		印刷	HW12	900-253-12	0.5	0.47	
剥膜槽液		网版清洗	HW12	900-253-12	3	2.7	
显影废液		网版清洗	HW16	231-002-16	1.55	0.41331	委托昆山鸿福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定影废液		网版清洗	HW16	231-002-16	0.3	0.29829	
清洗废液		柔版印刷清洗	HW12	900-253-12	0.13	0.107	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洗版废液		柔版制版	HW12	900-253-12	20	18.35	
废感光树脂版及边角料		柔版制版	HW12	900-253-12	0.3	0.273	
废毛刷、海绵、抹布		网版清洗等	HW49	900-041-49	0.5	0.472	
污泥		污水处理站	HW06	900-410-06	8	11.372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措施	HW49	900-041-49	9.09	5.378		
预涂膜	一般 固废	印刷	/	/	0.024	0.019	由河北巨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粘尘膜		印刷	/	/	0.12	0.105	
纸张边角料		印刷	/	/	1000	1235.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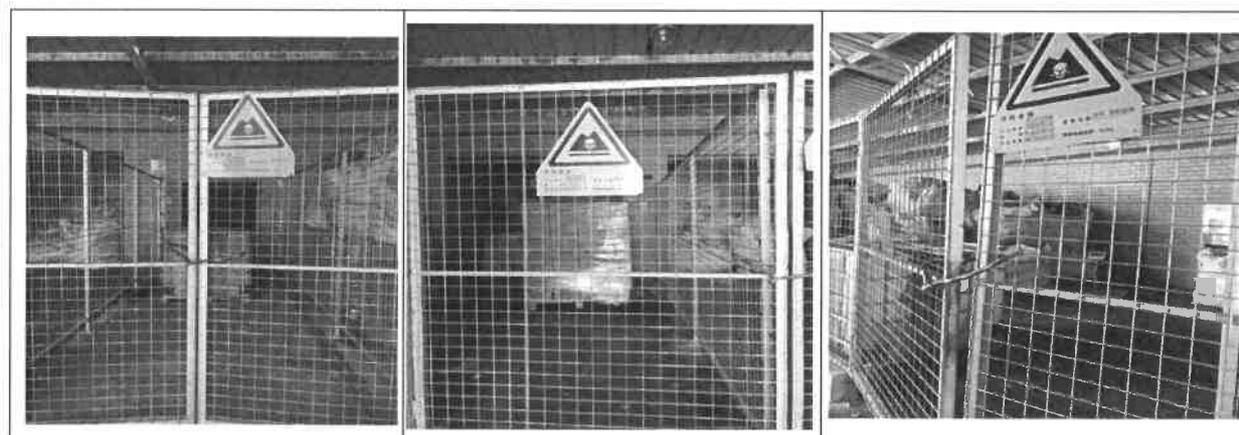


图 3-3 危废堆场图片

## 表四：

###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 一、结论

1、废气：本项目 VOCs 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均可达标，经预测，项目废气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影响很小，本次扩建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不变。现有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学校、医院、居民等敏感点。

2、废水：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新增生产废水为洗版废水，洗版废水产生量 1800t/a。本项目的废水纳入现有工程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排放标准后纳入陆家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噪声：本项目噪声为印刷机、制版机等设备的运行噪声，本项目采取减振、隔声等治理措施，厂界噪声昼间、夜间均可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要求，因此，项目噪声对区域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本项目各种固废可以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实现“零排放”。

#### 5、污染物总量的控制

项目生产废水总量在陆家污水处理厂总量中平衡；本项目废气 VOCs $\leq$ 0.2984t/a；固废实现零排放。

#### 6、总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可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该项目在建设地建设是可行的。

#### 二、建议

上述评价结果是在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基础上得出的。一旦项目规模、用途等发生变化，建设单位应根据有关规定重新申报。

## 昆山华冠商标印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本项目于 2019 年 02 月取得昆山市环保局《关于对昆山华冠商标印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19]0326 号）。批复意见及落实情况如下：

昆山华冠商标印刷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在陆家镇春阳路 168 号，投资 2000 万人民币，在现有 B 栋 1 层新增柔印车间，年产印刷制品 20000 万片，并在 A 栋 2 层新增柔版制版工艺，部分网版需清洗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以下审批意见：

序号	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一	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不得使用可能产生含氮磷生产废水的原辅材料，不得产生含氮磷生产废水。	建设单位按照申报内容建设，未使用产生含氮磷生产废水的原辅材料。
二	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生产废水 1800 吨/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排放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废水已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生产废水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排放标准。（排水许可证正在申请办理中）
三	废气排放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标准，排气筒高度 15 米。	挥发性有机物达到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标准，排气筒高度 21 米。（详见监测结果）
四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白天≤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本项目噪声厂界达标排放。（详见监测结果）
五	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固体废弃物已妥善处置，具体见表 3-2。
六	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项目在设计、施工过程中已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七	该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项目正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自主验收。

**表五：****质量控制：**

(1) 废气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 GB16157-1996 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等进行。

(2)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3)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4) 废水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 HJ 494-2009、HJ 493-2009 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质控数据统计：**

2019.04.03

质控措施 检测项目	质控样		平行		加标回收		实验室空白
	保证值	测得值	数量	相对偏差	数量	回收率	数量
化学需氧量	(28.1±1.9) mg/L	27.0mg/L	1	0	/	/	4
	(50.1±3.0) mg/L	52.0mg/L					
总磷	(0.157±0.008)mg/L	0.161mg/L	1	0	/	/	1

2019.04.04

质控措施 检测项目	质控样		平行		加标回收		实验室空白
	保证值	测得值	数量	相对偏差	数量	回收率	数量
化学需氧量	(22.9±2.0) mg/L	22.3mg/L	1	0	/	/	4
	(50.1±3.0) mg/L	50.9mg/L					
总磷	(0.157±0.008) mg/L	0.157mg/L	1	0	/	/	1

## 表六:

## 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表

类别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处理站进口	处理站进口	COD、SS、总磷、石油类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 4 次
	污水处理站出口	处理站出口	COD、SS、总磷、石油类	
有组织废气	A 栋排气筒	出口	VOCs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 4 次
	B 栋排气筒	出口	VOCs	
	C 栋排气筒	出口	VOCs	
无组织废气	柔版印刷	上风向 1 个点	VOCs	
		下风向 3 个点		
噪声	昼夜, 厂界噪声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 1 次
	昼夜, 敏感点噪声, (北侧丰安新村; 东侧龙邑小区; 南侧青春雅居小区)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 1 次

## 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有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无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罐采样/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59-2015
废水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1989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七:**

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4 月 03 日-04 月 04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如下所示。

**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全厂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19.04.03	各类商标	13.5 亿张	3825000 张	85%
	铭版	600 万片	1.7 万张	
	模具 (PMMA)	7t/a	0.01983t	
	模具 (钢材)	50 件	0.142 件	
	印刷制品	150000 万片	425 万片	
	塑膜类原料	1 万 m <sup>2</sup>	28.3m <sup>2</sup>	
2019.04.04	各类商标	13.5 亿张	3825000 张	85%
	铭版	600 万片	1.7 万张	
	模具 (PMMA)	7t/a	0.01983t	
	模具 (钢材)	50 件	0.142 件	
	印刷制品	150000 万片	425 万片	
	塑膜类原料	1 万 m <sup>2</sup>	28.3m <sup>2</sup>	

## 昆山华冠商标印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废水监测结果:

## 2019 年 04 月 03 日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点位名称	化学需氧量 (mg/L)	总磷 (mg/L)	悬浮物 (mg/L)	石油类 (mg/L)
污水处理站进口	591	/	55	0.46
污水处理站进口	582	/	65	0.67
污水处理站进口	587	/	60	0.58
污水处理站进口	585	/	55	0.61
污水处理站出口	6	0.02	5	ND
污水处理站出口	9	0.03	4	ND
污水处理站出口	8	0.02	4	ND
污水处理站出口	7	0.02	5	ND
标准限值	100	0.5	70	5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执行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一级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石油类检出限为 0.06mg/L; “/”总磷表示显色颜色很浅,吸光度很大,加标不成功。			

## 2019 年 04 月 04 日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点位名称	化学需氧量 (mg/L)	总磷 (mg/L)	悬浮物 (mg/L)	石油类 (mg/L)
污水处理站进口	618	/	50	1.31
污水处理站进口	628	/	52	1.24
污水处理站进口	632	/	55	1.25
污水处理站进口	625	/	59	1.28
污水处理站出口	20	0.04	8	ND
污水处理站出口	22	0.02	7	ND
污水处理站出口	21	0.05	7	ND
污水处理站出口	20	0.03	8	ND
标准限值	100	0.5	70	5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执行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一级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石油类检出限为 0.06mg/L; “/”总磷表示显色颜色教浅,吸光度较大,加标不成功。			

## 昆山华冠商标印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废气监测结果:

## 2019.04.0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

排气筒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C 栋 1# 排气筒 (出 口) FQ-201 8-007-0 1	高度		m	21					—	—
	截面积		m <sup>2</sup>	1.54					—	—
	废气温度		℃	25	25	25	25	25	—	—
	废气流速		m/s	11.2	11.1	11.5	11.6	11.4	—	—
	废气量		Nm <sup>3</sup> /h	55905	55610	57614	57842	56743	—	—
	挥发性有机物	浓度	mg/Nm <sup>3</sup>	1.24	1.33	1.91	1.93	1.60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9.93×10 <sup>-2</sup>	7.40×10 <sup>-2</sup>	0.110	0.112	9.08×10 <sup>-2</sup>	4.2	达标
B 栋 3# 排气筒 (出 口) FQ-201 8-007-0 3	高度		m	21					—	
	截面积		m <sup>2</sup>	0.785					—	
	废气温度		℃	27	27	27	27	27	—	
	废气流速		m/s	12.0	12.1	12.1	12.2	12.1	—	
	废气量		Nm <sup>3</sup> /h	30291	30542	30541	30793	30542	—	
	挥发性有机物	浓度	mg/Nm <sup>3</sup>	2.10	2.12	2.01	1.95	2.04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6.36×10 <sup>-2</sup>	6.47×10 <sup>-2</sup>	6.14×10 <sup>-2</sup>	6.00×10 <sup>-2</sup>	6.23×10 <sup>-2</sup>	4.2	达标
A 栋 2# 排气筒 (出 口) FQ-201 8-007-0 2	高度		m	21					—	
	截面积		m <sup>2</sup>	1.13					—	
	废气温度		℃	26	26	26	26	26	—	
	废气流速		m/s	8.3	8.0	8.1	8.6	8.3	—	
	废气量		Nm <sup>3</sup> /h	30236	29151	29517	31328	30058	—	
	挥发性有机物	浓度	mg/Nm <sup>3</sup>	4.19	3.49	3.33	3.18	3.55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27	0.102	8.93×10 <sup>-2</sup>	9.96×10 <sup>-2</sup>	0.107	4.2	达标
备注	企业排气筒进口处直线管段过短, 不具备开口条件。									

## 昆山华冠商标印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2019.04.0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

排气筒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C 栋 1# 排气筒 (出 口) FQ-201 8-007-0 1	高度	m	21					—	—	
	截面积	m <sup>2</sup>	1.54					—	—	
	废气温度	℃	25	25	25	25	25	—	—	
	废气流速	m/s	11.5	11.5	11.7	11.8	11.6	—	—	
	废气量	Nm <sup>3</sup> /h	57137	57056	58392	58751	57834	—	—	
	挥发性有机物	浓度	mg/Nm <sup>3</sup>	1.06	1.01	1.07	1.09	1.06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6.06×10 <sup>-2</sup>	5.76×10 <sup>-2</sup>	6.25×10 <sup>-2</sup>	6.40×10 <sup>-2</sup>	6.13×10 <sup>-2</sup>	4.2	达标
B 栋 3# 排气筒 (出 口) FQ-201 8-007-0 3	高度	m	21					—		
	截面积	m <sup>2</sup>	0.785					—		
	废气温度	℃	27	27	27	27	27	—		
	废气流速	m/s	11.9	12.2	11.9	12.5	12.1	—		
	废气量	Nm <sup>3</sup> /h	29977	30734	29977	35325	31503	—		
	挥发性有机物	浓度	mg/Nm <sup>3</sup>	11.5	11.6	11.2	15.4	12.4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345	0.356	0.336	0.544	0.391	4.2	达标
A 栋 2# 排气筒 (出 口) FQ-201 8-007-0 2	高度	m	21					—		
	截面积	m <sup>2</sup>	1.13					—		
	废气温度	℃	26	26	26	26	26	—		
	废气流速	m/s	8.7	8.8	8.5	8.4	8.6	—		
	废气量	Nm <sup>3</sup> /h	31933	32367	31051	30699	31513	—		
	挥发性有机物	浓度	mg/Nm <sup>3</sup>	4.31	4.05	3.99	3.86	4.05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38	0.131	0.124	0.118	0.128	4.2	达标
备注	企业排气筒进口处直线管段过短, 不具备开口条件。									

## 昆山华冠商标印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挥发性有机物VOCs 检出限如下：有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检出限 ( $\mu\text{g}/\text{m}^3$ )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检出限 ( $\mu\text{g}/\text{m}^3$ )
丙烯	0.2	三氯乙烯	0.6
二氟二氯甲烷	0.5	1,2-二氯丙烷	0.6
1,1,2,2-四氟-1,2-二氯	0.6	甲基丙烯酸甲酯	0.5
一氯甲烷	0.3	1,4-二恶烷	0.5
氯乙烯	0.3	一溴二氯甲烷	0.6
丁二烯	0.3	顺式-1,3-二氯-1-丙烯	0.6
甲硫醇	0.3	二甲二硫醚	0.6
一溴甲烷	0.5	4-甲基-2-戊烷	0.6
一氟三氯甲烷	0.7	甲苯	0.5
丙烯醛	0.5	反式-1,3-二氯-1-丙烯	0.5
1,2,2-三氟-1,1, 2-三氯	0.7	1,1,2-三氯乙烷	0.5
1,1-二氯乙烷	0.5	四氯乙烯	1
氯乙烷	0.9	2-己酮	0.9
丙酮	0.7	二溴一氯甲烷	0.7
甲硫醚	0.5	1,2-二溴乙烷	2
异丙醇	0.6	氯苯	0.7
二硫化碳	0.4	乙苯	0.6
二氯甲烷	0.5	间/对二甲苯	0.6
顺 1,2-二氯乙烯	0.5	邻二甲苯	0.6
2-甲氧基-甲基丙烷	0.5	苯乙烯	0.6
正己烷	0.3	三溴甲烷	0.9
亚乙基二氧 (1,1-二氯	0.7	四氯乙烷	1
乙酸乙烯酯	0.5	4-乙基甲苯	0.9
2-丁酮	0.5	1,3,5-三甲苯	1
反 1,2-二氯乙烯	0.8	1,3-二氯苯	0.5
乙酸乙酯	0.6	1,4-二氯苯	0.7
四氢呋喃	0.7	氯代甲苯	0.7
氯仿	0.5	1,2-二氯苯	2
1, 1, 1-三氯乙烷	0.5	1,2,4-三氯苯	1
环己烷	0.6	1,1,2,3,4,4-六氯-1,3-丁	2
四氯化碳	0.6	萘	0.7
苯	0.3	1,2,4-三甲苯	0.7
1,2-二氯乙烷	0.7	正庚烷	0.4

## 昆山华冠商标印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

项目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mg/Nm <sup>3</sup> )				气温 (°C)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1 上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下风向					
第 1 次	9.5×10 <sup>-3</sup>	1.44×10 <sup>-2</sup>	1.68×10 <sup>-2</sup>	7.05×10 <sup>-2</sup>	18.2	57	102.4	2.4	东风
第 2 次	ND	7.20×10 <sup>-2</sup>	0.166	0.130	18.0	58	102.4	2.5	东风
第 3 次	ND	0.609	6.31×10 <sup>-2</sup>	0.111	17.7	59	102.3	2.5	东风
第 4 次	ND	0.150	0.191	0.108	17.4	60	102.3	2.5	东风
最大值	0.609				—	—	—	—	—
执行标准	2.0				—	—	—	—	—
评价	达标				—	—	—	—	—
标准限值	参照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14 表 5 其他行业标准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本次检测选用方法挥发性有机物各组分检测限列表附后。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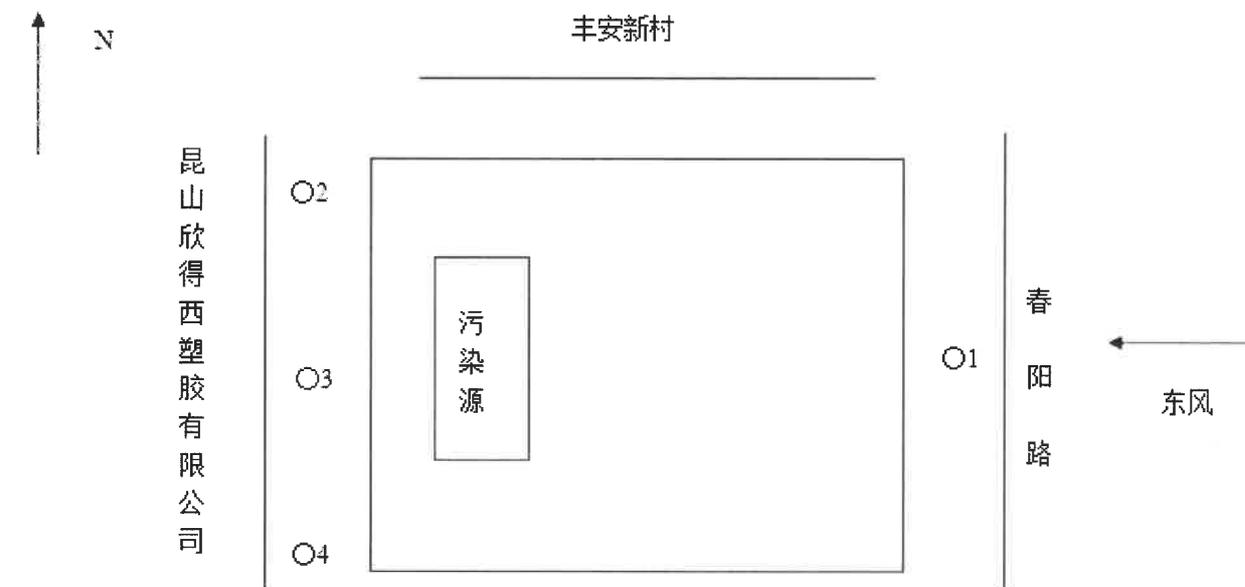
项目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mg/Nm <sup>3</sup> )				气温 (°C)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1 上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下风向					
第 1 次	ND	5.53×10 <sup>-2</sup>	8.66×10 <sup>-2</sup>	0.444	14.6	76	102.2	2.2	东南风
第 2 次	ND	1.48×10 <sup>-2</sup>	3.96×10 <sup>-2</sup>	7.3×10 <sup>-3</sup>	15.7	74	102.1	2.3	东南风
第 3 次	ND	2.87×10 <sup>-2</sup>	1.48×10 <sup>-2</sup>	0.146	16.8	70	102.0	2.4	东南风
第 4 次	ND	0.137	0.187	0.350	17.4	70	102.0	2.4	东南风
最大值	0.350				—	—	—	—	—
执行标准	2.0				—	—	—	—	—
评价	达标				—	—	—	—	—
标准限值	参照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5 其他行业标准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本次检测选用方法挥发性有机物各组分检测限列表附后。								

## 昆山华冠商标印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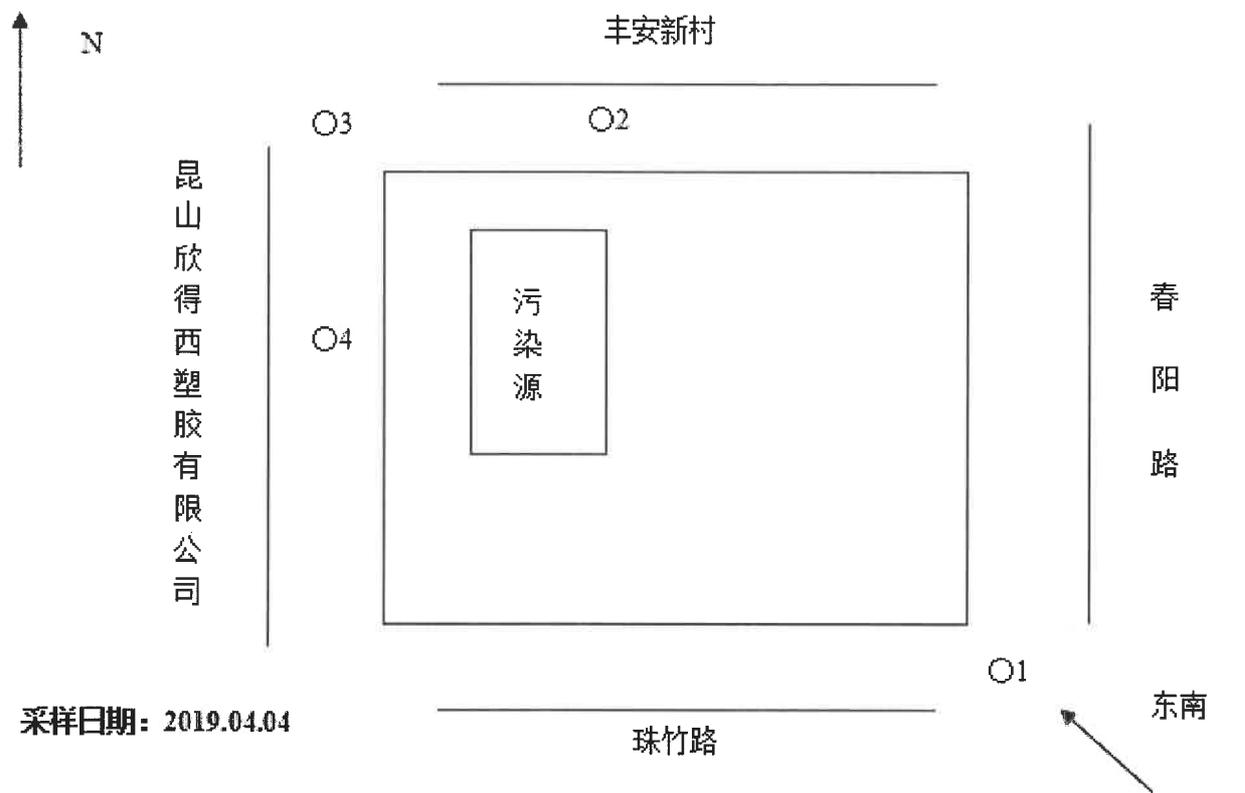
## 挥发性有机物（VOCs）各组分检出限如下：无组织

目标物	检出限 ( $\mu\text{g}/\text{m}^3$ )	目标物	检出限 ( $\mu\text{g}/\text{m}^3$ )
1,1-二氯乙烯	0.3	四氯乙烯	0.4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0.5	1,2-二溴乙烷	0.4
氯丙烯	0.3	氯苯	0.3
二氯甲烷	1.0	乙苯	0.3
1,1-二氯乙烷	0.4	间, 对-二甲苯	0.6
顺式-1,2-二氯乙烯	0.5	邻-二甲苯	0.6
三氯甲烷	0.4	苯乙烯	0.6
1,1,1-三氯乙烷	0.4	1,1,2,2-四氯乙烷	0.4
四氯化碳	0.6	4-乙基甲苯	0.8
1,2-二氯乙烷	0.8	1,3,5-三甲基苯	0.7
苯	0.4	1,2,4-三甲基苯	0.8
三氯乙烯	0.5	1,3-二氯苯	0.6
1,2-二氯丙烷	0.4	1,4-二氯苯	0.7
顺式-1,3-二氯丙烯	0.5	苜基氯	0.7
甲苯	0.4	1,2-二氯苯	0.7
反式-1,3-二氯丙烯	0.5	1,2,4-三氯苯	0.7
1,1,2-三氯乙烷	0.4	六氯丁二烯	0.6

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测点示意图:



采样日期: 2019.04.03



采样日期: 2019.04.04

注: “O”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昆山华冠商标印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噪声监测结果:

##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量仪器及编号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GCM-53-6) AWA6221B 声级校准器 (GCM-188) PH-SD2 手持风速风向仪 (GCM-203)					
所属功能区		3 类声功能区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测量时间		2019 年 04 月 03 日 17 时 37 分至 17 时 59 分 (昼间) 2019 年 04 月 03 日 22 时 02 分至 22 时 23 分 (夜间) 2019 年 04 月 04 日 13 时 24 分至 13 时 44 分 (昼间) 2019 年 04 月 04 日 22 时 17 分至 22 时 45 分 (夜间)					
主要噪声源情况		噪声源名称	运转状态				
			昼间		夜间		
		开 (台)	停 (台)	开 (台)	停 (台)		
		空压机	1	0	1	0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 (m)	等效声级 dB (A)		风速 (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北厂界外 1 米	/	/	53	45	2.1	2.2
N2	东厂界外 1 米	/	/	54	47		
N3	南厂界外 1 米	风机	10	60	50		
N4	西厂界外 1 米	/	/	55	46		
N1	北厂界外 1 米	/	/	56	46	2.2	2.3
N2	东厂界外 1 米	/	/	56	48		
N3	南厂界外 1 米	风机	10	60	51		
N4	西厂界外 1 米	/	/	56	46		
标准限值				≤65	≤55	/	/
评价				达标	达标	/	/

## 昆山华冠商标印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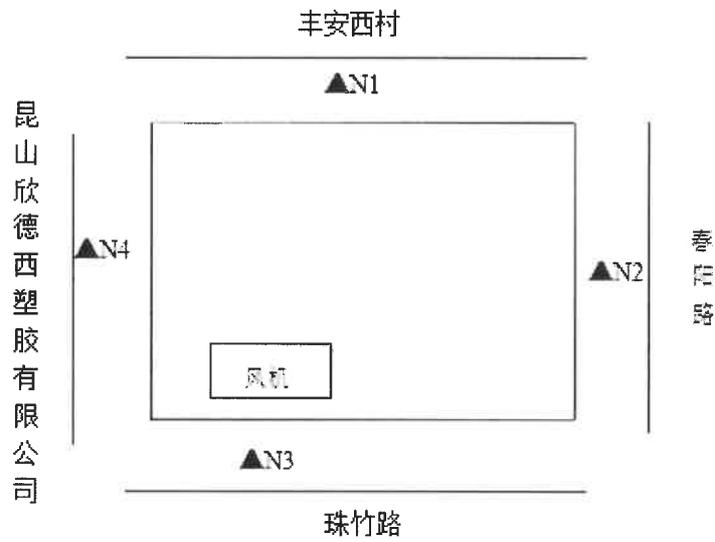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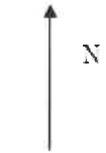
##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监测时段	等效声级 dB (A)	风速 (m/s)	监测时段	等效声级 dB (A)	风速 (m/s)
N5	项目地北侧 丰安新村	/	2类	19:40-19:50	52	2.2	23:04-23:14	45	2.4
N6	项目地东侧 龙邑小区	/	2类	19:55-20:05	54	2.2	23:21-23:31	47	2.4
N7	项目地南侧 青春雅居小区	/	2类	20:17-20:27	55	2.2	23:41-23:51	47	2.4
N5	项目地北侧 丰安新村	/	2类	15:05-15:15	53	2.2	23:15-23:25	45	2.3
N6	项目地东侧 龙邑小区	/	2类	15:21-15:31	52	2.2	23:33-23:43	44	2.3
N7	项目地南侧 青春雅居小区	/	2类	15:38-15:48	53	2.2	23:49-23:59	44	2.3
标准限值		/	/	/	≤60	/	/	≤50	/
评价		/	/	/	达标	/	/	达标	/
执行标准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							

昆山华冠商标印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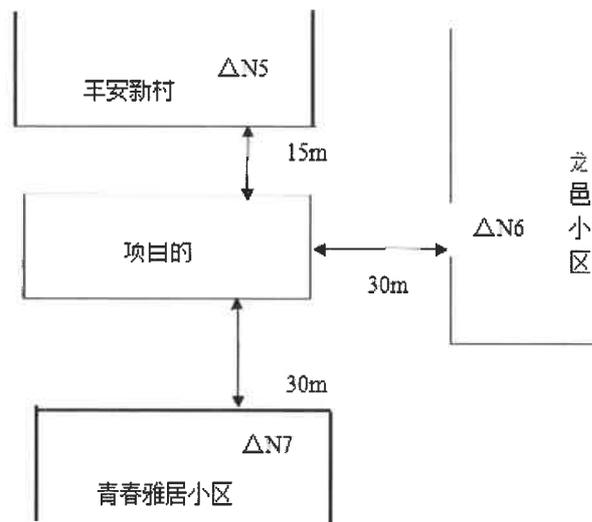
厂界噪声

测点示意图:



环境噪声

测点示意图:



注：“▲”为噪声监测点；此图为监测简易示意图，为该监测时段内项目主要设施布置情况，不代表准确的项目平面位置图，结果评价也不代表项目布局发生变化后的情况。

## 昆山华冠商标印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废气污染因子总量核算结果:

类别	项目		排放速率 (kg/h)	年工作 时间 (h)	排放总量 (吨/年)		总量控制指 标 (吨/年)	超标量 (吨)
废 气	挥发 性有 机物	C 栋 1#排气筒	$7.61 \times 10^{-2}$	4800	0.36	2.02	2.5934	/
		A 栋 2#排气筒	0.118		0.57			
		B 栋 3#排气筒	0.227		1.09			

## 废水污染因子总量核算结果:

监测期间, 企业日排水量约为 5.5t/d, 则年排水量约为 1650t。

类别	项目	排放浓度 (mg/L)	年排水 量 (t)	排放总量 (吨/年)	总量控制指 标 (吨/年)	超标量 (吨)
废 水	化学需氧量	14	1650	0.0231	0.21	/
	总磷	0.03		0.000049	0.000075	/
	悬浮物	6		0.0099	0.1365	/
	石油类	ND		/	0.0015	/

**表八：****环境管理检查：****环保管理机构：**

建设单位环境管理由公司管理部负责监督，负责工程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运行期环境管理：****(1)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昆山华冠商标印刷有限公司配备相应专业的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本工程的主要污染，对各部门、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

**(2) 排污口建设情况：**

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和运行单位设置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了环境职责，检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项目风险管理：**

建设单位根据现有工程的物料性质，制定了相应的事故应急处理程序，成立了应急事故小组，并规范了相应的职责。对事故发生时的区域联动方式、事故现场处理、应急培训、事故应急监测等均有详细的规章。

**环境保护设施检查：**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八条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检查作出了详细要求：建设项目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本项目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建设项目九条要求相符性分析**

序号	详细要求	相符性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建设单位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建成环境保护设施。

## 昆山华冠商标印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生产废气、废水总量符合环评要求。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建设单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排污许可证编号：昆环字第913205836082813492。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整体全部验收，不涉及分期验收。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试运营至今无环境违规处罚事项。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内容根据现场勘查实际情况和检测数据如实编写，无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无

综上所述，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

## 表九：

### 验收监测结论：

#### (1) 工况

监测期间，建设单位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 (2) 废水监测结果

在监测期间工况条件下，企业生产废水经污水站处理后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和石油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

#### (2) 废气监测结果

在监测期间工况条件下，有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达到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印刷与包装印刷标准；无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达到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其他行业标准。

#### (3) 噪声监测结果

在监测期间工况条件下，该企业厂界昼夜噪声值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项目地北侧丰安新村、东侧龙邑小区和南侧青春雅居小区环境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 (4) 固体废弃物检查结果

本项目产生的废弃物主要是废包装容器、废油墨罐、剥膜槽液、显影废液、定影废液、清洗废液、洗版废液、废感光树脂版及边角料、废毛刷、海绵、抹布、污泥、废活性炭、预涂膜、粘尘膜和纸张边角料。废包装容器、废油墨罐、剥膜槽液、清洗废液、洗版废液、废感光树脂版及边角料、废毛刷、海绵、抹布、污泥和废活性炭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显影废液、定影废液委托昆山鸿福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预涂膜、粘尘膜和纸张边角料交由河北巨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 (5) 总量核实结论

项目生产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在环评总量控制指标之内；生产废水中各污染因子总量均在环评总量控制指标之内；项目固废零排放。

#### (6) 卫生防护距离分析

本项目在 B 栋边界周围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起算点自生产车间边界算起，距本项目生产车间 100m 范围内无村庄、居民区等敏感点，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 (7) 主要结论分析

综上分析，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

### 建议

- (1) 要切实加强清洁生产，注意厂区环境整洁。
- (2) 如需扩大生产或新上产品，应按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另行申请环评。



#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昆环建[2019]0326号

## 关于对昆山华冠商标印刷有限公司 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昆山华冠商标印刷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在陆家镇春阳路168号，投资2000万人民币，在现有B栋1层新增柔印车间，年产印刷制品20000万片，并在A栋2层新增柔版制版工艺，部分网版需清洗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不得使用可能产生含氮磷生产废水的原辅材料，不得产生含氮磷生产废水。

二、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生产废水1800吨/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排放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三、废气排放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标准，排气口高度15米。

四、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 $\leq 65$ 分贝，夜间 $\leq 55$ 分贝。

五、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六、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

七、该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一日



主题词：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 审批意见

抄 送： 陆家镇

---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一日印发

编号 320583000201411190696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6082813492 (1/1)

名称 昆山华冠商标印刷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住所 江苏省昆山市陆家镇春阳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 蔡国辉  
注册资本 1010万美元  
成立日期 1993年04月24日  
营业期限 1993年04月24日至2043年04月23日  
经营范围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研究、开发、生产高科技包装材料、防伪材料、智能标签、精密模具、印刷设备、印务管理软件以及印刷相关技术；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2年12月14日

##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表

受检单位：昆山华冠商标印刷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玉珍

电话：0512-57872828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1. 各类商标		13.5 亿张	
2. 铭板		600 万张	
3. 模具 (PMMA)		7t/a	
4. 模具 (钢材)		50 件	
5. 印刷产品		150000 万片	
6. 塑膜类原料		1 万 m <sup>2</sup>	
全年生产天数	300 天	年生产时间 (h)	4800 h
日期	产品名称	产量	负荷 (%)
2019.04.03	1. 各类商标	3825000 张	85%
	2. 铭板	1.7 万张	
	3. 模具 (PMMA)	0.01983t/a	
	4. 模具 (钢材)	0.142 件	
	5. 印刷产品	425 万片	
	6. 塑膜类原料	28.3 m <sup>2</sup>	
2019.04.04	1. 各类商标	3825000 张	85%
	2. 铭板	1.7 万张	
	3. 模具 (PMMA)	0.01983t/a	
	4. 模具 (钢材)	0.142 件	
	5. 印刷产品	425 万片	
	6. 塑膜类原料	28.3 m <sup>2</sup>	

监测人员：

厂方人员：



#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废水排放量核查表

受检单位：昆山华冠商标印刷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玉珍

电话：0512-57872828

废水类型	设计处理量 (吨)	废水类型	设计处理量 (吨)
1、生产废水	2100t	2、	
3、		4、	
5、		年运行时间 (h)	4800h
日期	废水类型	排放量 (吨)	负荷 (%)
2019.0 4.03	1、生产废水	5.5 吨	78.5%
	2、		
	3、		
	4、		
	5、		
2019.0 4.04	1、生产废水	5.5 吨	78.5%
	2、		
	3、		
	4、		
	5、		
	1、		
	2、		
	3、		
	4、		
	5、		
	1、		
	2、		
	3、		
	4、		
	5、		

监测人员：

厂方人员：



CHK 201705107

# 昆山市陆家镇垃圾、粪便处置及环卫 管理合同

甲方：昆山市陆家镇环境卫生管理所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昆山华建高接印刷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一、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发(1999)12号，江苏省委、省政府苏发(1999)25号文件精神，为加强城镇市容环卫管理，改善城镇环境质量，全面推行垃圾粪便处理收费制度。

二、收费范围：镇区范围内所有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路边经营店面房。

三、收费标准：昆山市物价局，昆价费字(2006)30号文件。

四、行政处罚：对未办理垃圾、粪便处理手续的或隐瞒不报的或未  
及时付清垃圾处理费的将上报昆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进行行政处罚。

五、服务标准：按陆家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各服务岗位工作标准。

六、付款方式： 转账 (2) 现金

七、付款期限：每年一次性付款

八、甲方发票开具后要求在十天内到账。

九、其他：1、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服务记录工作，有情况请及时拨打业务监督电话：57671127。

十、合同有效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

十一、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十二、委托服务项目内容: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全年金额	备注
1	生活垃圾每星期在一车内 (2吨车)	月	12	5000	96000	自送 (每星期) 每星期转运 5次
2	生活垃圾每星期超过一车 (2吨车)	车				
3	工业垃圾清运处理	车				按车数结算
4	拉臂箱 (5吨)	车				按车数结算
5	拉臂箱 (5吨) 租赁费	只		300		按车数结算
6	店面房生活垃圾清运处理	间		360 (间)		
7	环境卫生 (人员) 保洁费	人	18	350	6300	
8	化粪池粪便清运处理 (按只)	只		3600/年		
9	化粪池粪便清运处理 (按车)	5吨		750		按车数清算
		2吨		300		
合同总额		1、垃圾处理费	大写:		¥: 96000	
		2、粪便处理费	大写:		¥:	
		3、人员卫生费	大写:		¥: 6300	
		合计	大写: 壹万伍仟玖佰元		¥: 159000	

甲方: 陆家镇环境卫生管理所

代表人:

地址: 童泾南路 77 号

开户行: 陆家农村商业银行

昆山市财政局陆家分局 (非税收入专户)

账号: 7066500391120100487122

乙方: (公章)

代表人:

地址:

电话:

签订日期: 2019 年 5 月 28 日



#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编号：**昆环字第 913205836082813492 号**

单位名称：**昆山华冠商标印刷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二〇一七年 月二 日 六**

截止日期：**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一 日**

发证机关：**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七年 月二日 六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废包装容器	危险固废	清洗等	HW49	900-041-49	0.5	0.42	D10 焚烧
废油墨罐		印刷	HW12	900-253-12	0.5	0.47	D10 焚烧
剥膜槽液		网版清洗	HW12	900-253-12	3	2.7	D10 焚烧
显影废液		网版清洗	HW16	231-002-16	1.55	0.41331	14 再循环/再利用金属和金属化合物
定影废液		网版清洗	HW16	231-002-16	0.3	0.29829	14 再循环/再利用金属和金属化合物
清洗废液		柔版印刷清洗	HW12	900-253-12	0.13	0.107	D10 焚烧
洗版废液		柔版制版	HW12	900-253-12	20	18.35	D10 焚烧
废感光树脂版及边角料		柔版制版	HW12	900-253-12	0.3	0.273	D10 焚烧
废毛刷、海绵、抹布		网版清洗等	HW49	900-041-49	0.5	0.472	D10 焚烧
污泥		污水处理站	HW06	900-410-06	8	11.372	D10 焚烧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措施	HW49	900-041-49	9.09	5.378	D10 焚烧	
预涂膜	一般固废	印刷	/	/	0.024	0.019	焚烧发电
粘尘膜		印刷	/	/	0.12	0.105	焚烧发电
纸张边角料		印刷	/	/	1000	1235.47	焚烧发电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统计

类别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指标	扩建后环评设计全厂年耗量 (t/a)	实际年耗量 (t/a)	变化量	
原料	不干胶纸	/	285.6 万 m <sup>2</sup>	284.9 万 m <sup>2</sup>	-0.7 万 m <sup>2</sup>	
	纸张	/	264.1 万 m <sup>2</sup>	263.9 万 m <sup>2</sup>	-0.2 万 m <sup>2</sup>	
	塑模类	/	28.5 万 m <sup>2</sup>	28 万 m <sup>2</sup>	-0.5 万 m <sup>2</sup>	
	商标布	/	31.5 万 m <sup>2</sup>	30.9 万 m <sup>2</sup>	-0.6 万 m <sup>2</sup>	
	塑料件	/	7	5	-2	
	模具钢材	/	50 件	47	-3 件	
辅料	油墨	溶剂 35% 甲苯 10% 树脂、颜料类、助剂 55%	51	49	-3	
	油墨	合成树脂 30%、颜料、助剂、钛白粉 40%、硝酸纤维素 5% 高沸点的酯类稀释剂 25% [环己酮 5%、芳烃 (石油石脑油) 13%、1, 2, 4-三甲苯 5%、1,3,5-三甲苯 0.5%、二甲苯 1%、乙苯 0.5%]	0.7	0.56	-0.14	
	水性油墨	基料树脂、光引发剂、添加剂和水	1.5	1.3	-0.2	
	洗网水	活性单体 35-50%、表面活性剂 25-40%、助剂、有机助剂 10-15%	1.5	1.3	-0.2	
	蒸镀机靶材	二氧化锆		0.02	还未购买 此设备	0
		二氧化硅		0.02		0
		三氧化二铝		0.02		0
		五氧化三钛		0.02		0
		钛酸钪		0.02		0
	清洗剂	五水偏硅酸钠、聚丙烯酸、葡萄糖酸钠、氢氧化钾、十二烷基苯磺酸、聚醚、单丁醚、香蕉水、对甲苯磺酸钠等	15kg	15.834	+0.834	
	快干水	/	0.18	0.17	-0.1	
	网版洗版	鬼影液	氢氧化钠 <20%，水 60-80%	0.77	0.652	-0.118
		剥膜粉	高碘酸钠 >60%	0.27	0.25	-0.2
		感光乳剂	聚乙烯醇(PVA)30%，水 45-65%	2.3	2.183	-0.117
脱脂剂		氢氧化钠 10-15%，碳酸钠 25-40%，水 45-65%	1.66	1.60	-0.06	
	感光乳胶	聚乙烯醇 5-12%，聚酯酸树脂 10-25%，丙烯酸树脂 7-15%，表面改性剂 0.1% 以下，比耳异丙醇 1% 以下，水 55-70%	0.918	0.893	-0.025	



菲林版洗版	显影液	二甘醇 3-7% 氢琨 3-7%亚硫酸钠 5-10% 亚硫酸钾 5-10% 硫酸钾 7-15% 水 50-70%	1.68	1.60	-0.08
	定影液	水 50-70%, 碳酸钾 7-15%, 亚硫酸钾 5-10%, 亚硫酸钠 5-10%, 对苯二酚 5.3%, 二 甘醇 3-7%	0.3	0.320	+0.02
PS 版洗版	洗版液	矿油精 10-20%, 松节油 10-20%, 水 60%	0.22	0.21	-0.01
	环保清洗 剂	乙二醇乙醚 10%, 醇类 60%, 芳香族类 29%, 其他 ≤1%	0.72	0.69	-0.3
	水斗液	乙二醇乙醚 5-10%, 5-氯-2- 甲基-异噻唑啉-3-酮> 2.5%, 2-甲基-3 (2H) -异 噻唑啉酮>0.10, 丙三醇 10-25%, 水 80%	0.72	0.70	-0.02
	异丙醇	异丙醇 100%	0.72	0.68	-0.04
柔版印刷	粘尘膜	聚乙烯膜 (PE)	0.12	0.11	-0.01
	UV 油墨	丙烯酸酯预聚物(20%~ 30%)、颜料(30%~40%)、 光敏剂 (5%~10%)、活性 胺 (3%~5%)、哑粉 (5%~ 10%)	1.5	1.35	-0.15
	热熔胶	聚烯烃 30-60%, 氯化树脂 20-50%, 矿物油 0-10%, 抗氧化剂 0.02-2%	0.5	0.42	-0.08
	无水乙醇	乙醇 95%, 水 5%	0.1	0.09	-0.01
	芯片	/	1.8 亿片	1.72 亿片	-0.08 亿 片
	预涂膜	聚丙烯 (PP)	5000 平方米	4973 平方 米	-27 平方 米
印刷清洗	太洁士清 洁剂	单乙醇胺 5-20%, 脂肪醇十 三碳聚氧乙烯醚 5-20%, 丙 二醇甲醚 20-30%, 氢氧化 钠 0.5-1.5%, 异辛基硫酸钠 2-10%, 水 30-50%, 其他 <10%	0.3	0.25	-0.05

柔版制版	AWP 洗版剂 W-300	脂肪醇类溶剂(65~75%)、 醚类化合物(7~15%)、醇 醚类溶剂(5~10%)、芳香 酮类化合物(0.1~1%)	1.08	0.958	-0.122
	无水碳酸 钾	无水碳酸钾≥99%	0.9	0.85	-0.05
	感光性树 脂版 AWP Digital版	苯乙烯-二烯共聚物 20~ 50%、添加剂 25~45%、 改性苯乙烯-丁二烯共聚物 乳胶 10~40%、不饱和单 体 5~20%	720m <sup>2</sup>	700 m <sup>2</sup>	-20 m <sup>2</sup>



设备	型号	设计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变化量
WP 制版机	2530-Auto	1	1	不变
CTP 制版机	/	1	1	不变
CDI 雕版机	SPARK2530	1	1	不变
菲林输出机	/	1	1	不变
曝光机	GT-PA2	2	2	不变
P5 柔印机	P5-13	1	1	不变
全轮转柔印机	ML-380R4C	1	1	不变
涂胶机	RRJ-350	1	1	不变
斩型机	OPM-1HL300S	2	2	不变
贴合机	DTH320	2	2	不变
复合机	CL60000	1	1	不变
检验写入设备	/	3	3	不变

昆 房权证 陆家 字第 12100516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为保护房屋所有权的合法权益，对所有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房产，经审查属实，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附 记

新建  
其中3、9、10号楼为打工楼，不得销售。

设计用途
非成套住宅
工业用房
非成套住宅
非成套住宅
1.1
12-26 日
注销日期

填发单位 (盖章):  
填发日期: 2006 年 1 月 2 日



# 房产分丘平面图

丘号: 0004

分区号: 01

房产区号: 05

座落: 昆山市陆家镇合丰村春阳路168号



群尧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53052006  
420352

建十

昆山华冠商标印刷有限公司

0004  
29421.1

0501

株

竹路

春阳路

昆山市房产交易管理中心

67.373

28.739

2006年9月数字化成图

昆山市地方坐标系

2000年CGRS高斯

1:1400

## 注 意 事 项

一、本证是房屋所有权的合法证件。房屋所有权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护。

二、房屋所有权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房地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三、房地产发生转移（买卖、交换、赠与、继承、析产、划拨、转让、判决等）、变更（房地产权利人法定名称改变或者房屋坐落的街道、门牌号发生变化、房屋部分改建、拆除、倒塌、焚毁使房屋现状变更）、设定他项权利（房地产抵押权、典权等）以及房地产权利因房屋或者土地灭失、土地使用年限届满、他项权利终止等，权利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持有关证件到房屋所在地人民政府房地产产权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四、除发证机关及填发单位外，其它单位或个人不得在此证上注记事项或加盖印章。

五、房地产管理部门因工作需要核查产权时，房屋所有权证持证人应出示此证。

六、本证应妥善保管，如有遗失、损毁的，须及时申请补发。

编号： 00219335

北京印钞厂证章分厂印制（2001版）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清理服务合同

甲方：昆山华冠商标印刷有限公司

乙方：河北巨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订立下列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清理服务内容如下：

一、甲方因生产关系所衍生的整卷或整片之工业边角料废弃物(含带胶塑料薄膜、带胶塑料片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乙方进行粉碎、打包、装车、运输，并交予有资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之公司进行焚化处理。

二、费用支付方式

(一)垃圾处理费以100吨为一个请款周期，由甲方支付；每吨以人民币350元核算，以过磅单据为凭(过磅费由乙方支出)。乙方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凭乙方所开具之发票付款。

(二)甲方在收到对账单及乙方发票，在15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将费用交付乙方；若因对账单双方有疑义或发票未符合双方议订内容或项目，则甲方有权待双方确认无误后，15个工作日内付清款项。

(三)除双方合同议定价格外，乙方不得要求或提出其它费用。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本合同的有效期限，由2018年5月1日至2019年4月30日

合同期满自动解除，如双方愿意继续合作，协商一致后可续约，并另行签订合同。若有一方要提前解除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

乙方应确保其交予进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之公司营业执照之有效性与真实性，并确认其具备合法的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质资许可。在本合同签字盖章前，乙方应将该公司营业执照、资质许可证明材料复印件盖章后交予甲方留存。若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甲方由此支出之额外费用以及甲方因此所遭受之损失由乙方赔偿。

(二)甲方有权随时监督稽核乙方是否交予有资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之公司进行焚化处理；若发现违法或违约事项时，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

(三)甲方提供粉碎机、打包机，并配备机器所需的电力供乙方使用，粉碎机、打包

机在乙方使用过程中，因乙方人员故意或过失造成的任何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四) 乙方提供人员至甲方厂内进行废弃物粉碎、打包、装车、过磅、运输并送至有资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之公司焚化，不得有中途变卖、转交其它第三方、不实过磅、丢弃、掩埋或采用其它处理方式。乙方如违反本项所列事项，甲方除可拒绝支付相关费用外，乙方须赔偿甲方后续处理费用人民币 350 元/吨。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五) 乙方至甲方厂区进行废弃物粉碎、打包、装车过程中，须接受甲方厂区供货商管理、门禁管理、安全管理、保密管理等规范与管制，不得与承办人员、门禁管理人员发生任何冲突或任意在非作业区走动，若发生上列事件，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害，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并对损失提出赔偿要求。

(六) 清运频率：乙方确保每半月至少 1 次清运我司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乙方违反约定，甲方有权依据本条进行处罚，按照每次伍仟元承担违约金。

(七) 乙方按甲方指定区域存放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不得私自堆放其他区域，且场地保持堆放整齐、整洁，不得阻挡消防通道，并配合甲方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之运作。乙方违反约定，甲方有权依据本条进行处罚，按照每次壹仟元承担违约金。

(八) 乙方的车辆按甲方指定区域停放，一般废弃物清运频率须配合我司需求。

四、 合同修订、增删须双方同意，并另以书面补充协议确定之。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若有争议，均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	乙方
<p>公司名：昆山冠德印刷有限公司</p> <p>代表人：</p> <p>电话：0512-57872828</p> <p>地址：昆山市陆家镇春阳路 168 号</p>	<p>公司：河北巨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p> <p>代表人：薛建峰</p> <p>电话：18617635208</p> <p>地址：河北省巨鹿县小吕寨镇</p>

# 接收函

经公司（荣成市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研究决定，同意有偿接收河北巨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一般工业固废（不含危险废物），沿途运输安全责任由河北巨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特此证明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087914888X

名称	荣成市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凭海西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	王雷硕
注册资本	壹亿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2年11月15日
经营期限	2012年11月15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生物质能生活垃圾与工业垃圾发电、供热、供热系统运维安装、安装及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登记机关

2012 01 06

## 接收函

经我公司（河北巨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研究决定，同意有偿接收苏州群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一般工业固废（不含危险废物），沿途运输安全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特此证明





- 4.1. 機密資訊上所載專利權、著作權、商業秘密(KNOW-HOW)等知識產權仍歸屬予揭露方或其他原有權利人所有。接收方應依揭露方之書面要求，返還或銷毀錄載機密資訊之任何媒體物件，以及其所有之拷貝本或重製品。
- 4.2. 機密資訊之內容如含有任何可申請專利權或著作權之知識產權者，接收方不得據為己有而以自己或他人名義申請相關的知識產權。
- 4.3. 揭露方依本協議履行交付或告知接收方機密資訊的行為，並無授權或讓與機密資訊上所載專利權、著作權、商業秘密(KNOW-HOW)或所有權之合意。

5. 違約救濟

立協議書人瞭解，倘若違約洩露或使用揭露方之機密資訊，將對揭露方造成重大且無法僅以金錢彌補之損害；因此，揭露方除得依司法救濟管道請求所有損害賠償以外，揭露方亦可採行以下救濟措施，以確保其權益：

- (1) 向管轄法院提出保全程序之救濟措施。
- (2) 以信函或公告之方式指摘接收方有違反本協議書之嫌疑。

6. 有效期間

- 6.1. 本協議書自簽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間為  1  年。本協議書之效力不因本專案之終止而受影響，雙方當事人之保密義務亦不因本協議書之終止而消滅。
- 6.2. 本協議書承諾的保密期間期滿或終止時，接收方應於收到揭露方之書面通知後七天內，將其所持有之含有機密資訊之任何材料（包括該機密資訊之所有拷貝本或重製品）銷毀或返還予揭露方，並具結確認其已完成機密資訊之銷毀及／或返還無誤。

7. 適用法律以及爭議解決方式

雙方當事人同意因本協議書所引起的一切法律關係或爭議，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因本協議所引起之爭議，甲乙雙方均應積極協商解決。協商不成的，按照下列第  2  種方式解決：

- 7.1. 提交                    仲裁委員會仲裁。
- 7.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訴。

8. 本協議書一式二份，雙方各執一份為憑，以資信守。



公司名稱：昆山冠標印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張國建

公司地址：昆山市鎮江鎮春陽路168號

電話：0512-57872828

傳真：0512-57876168

郵編：                    



公司名稱：河北區昕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蔣建鋒

公司地址：邢台市巨鹿县小呂寨鎮

電話：18617635208

傳真：

郵編：055250



年 月 日

2018年 月 日



填寫說明：本保密合同是以雙方平等互負保密義務原則之版本。

合同編號：

生效日期：

立約人：

昆山華冠商標印刷有限公司

河北巨野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茲因雙方擬共同從事廢邊料回收（以下稱「本專案」），為順利本專案之進行及保護雙方之「機密資訊」（請參照下列定義），擬就有關「機密資訊」資料相互提供使用之保密規範約定如後，以為共同之遵守：

### 1. 名詞定義

- 1.1. 「揭露方」：指依本協議書提供機密資訊之任何一方當事人。
- 1.2. 「接收方」：指收受該機密資訊之他方當事人。
- 1.3. 「機密資訊」：指揭露方以書面、口頭或其他具體形式提供接收方並揭示為「機密」、「Confidential」或「專屬」、「Proprietary」之任何有關其產品、營運、業務、研發和技術之資料與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揭露方可能已具專利權或尚未取得專利權但已成形可成為可申請發明專利基礎（不論是否可得到專利）之智慧財產、產品原型、樣品（包括接收方經揭露方書面同意製作之複製物）、程式碼、規格、原材料及功能說明、財務及會計資訊、客戶資料、製程、製造（自選料至測試）技術、產能規劃及出貨預測、報價等資料；也包括揭露方之員工創作、開發，或委託他人或與他人合作創作或開發，或基於對價或其他事由而取得第三人之營業秘密；揭露方依契約關係、法令或其他事由，持有他人之機密資訊，亦視為揭露方之機密資訊。但下列資訊，接收方不負保密責任：
  - (1) 接收方已知之文件或資料，以收受時立即以書面告知揭露方上述情形者為限；
  - (2) 已公開為眾所周知之文件或資料；
  - (3) 接收方合法從不負保密義務之第三人處得知者；
  - (4) 事先取得揭露方書面同意得以透露者；
  - (5) 接收方在未接受該機密資訊前，提出具體證明為其獨力研發所得之資訊；
  - (6) 法院或政府機關依法令規定向接收方要求揭露者；惟，接收方應於揭露前事先以書面告知揭露方，並依揭露方之指示，盡力將揭露範圍及影響程度減至最低。

### 2. 機密資訊之保密義務及專用範圍與目的：

- 2.1. 雙方當事人同意於收受機密資訊之資料後應嚴格保密，以與保護自己機密資訊相同之注意程度來使用與防止機密資訊之洩漏。雙方承諾僅將機密資訊揭露給為評估或執行「本專案」有必要知悉，且已簽署類似本保密協議書之員工、主管、經理人、或顧問等人知悉。雙方承諾，除前述人員外，未經他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將他方之機密資訊揭露給其他任何第三人知悉。
- 2.2. 雙方當事人同意僅將機密資訊供本專案目的之範圍內使用，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其他目的而使用，且不得在未經揭露方事前書面同意前，逕行複製、改造、擷取機密資訊或從事任何可能影響揭露方權益之行為。

### 3. 保密措施：

- 3.1. 接收方應採取必要合理且適當之事前預防措施，以維護揭露方機密資訊之機密性，未經揭露方書面同意前，不得交付或告知他人；如揭露方同意交付或告知他人時，應事先與該他人簽訂條款與精神類似本協議書之保密契約或條款，始得交付與告知。
- 3.2. 接收方將揭露方之機密資訊揭露給第三人時，應負責使該第三人同受本協議之拘束且對該第三人的違約負連帶責任。
- 3.3. 接收方如發現機密資訊遭受不合法的使用、洩密等事由或有發生之虞時，應立即通知揭露方，並配合揭露方採取必要的防止措施。

### 4. 知識產權保留

(REV 2011.01.21)



## 危險廢物委託處理合同

甲方：昆山華冠商標印刷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乙方：昆山鴻福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和相關環保法律法規要求，就甲方委託乙方處理甲方在生產經營活動過程中所產生的危險廢物的處置事宜，經甲乙雙方協商一致，簽署合同如下：

一、合同標的物：(詳見附件)

二、付款方式：

2.1 每月清運危險廢物後 3 日內，雙方對危險廢物處置費用進行核對確認後，由乙方向甲方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甲方應在收到發票後 7 日內向乙方支付處置費用。

三、合同責任：

3.1 乙方應當已取得處置本協議約定危險廢物的經營許可證並向甲方提供乙方之營業執照與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複印件。

3.2 乙方必須按照環境保護有關法律法規、標準規範的規定對危險廢物實施規範貯存和安全處置。

3.3 乙方在儲運過程中應做到無跑、溢、冒、滴等情況發生。危險廢物清運轉移運輸、貯存及處置過程中發生環境污染事故及安全事故所產生的損失由乙方承擔，與甲方無關。但因甲方過錯造成的損失，與乙方無關。

3.4 乙方負責運輸的，須保證運輸公司具備危險廢物運輸的相關資質條件。

3.5 乙方進入甲方工作區域作業時應遵守甲方作業規定，如乙方員工違反甲方作業規定，責任由乙方承擔。

3.6 廢物清運約定：甲方應在危險廢物需處置前 2-3 日通知乙方，乙方須在規定時間到達甲方現場。若乙方不能按期辦理，應提前一日向甲方主辦人員提出，雙方再商定收集清運日期。

四、違約責任：

4.1 甲、乙雙方之任何一方違約或私自取消合同，如造成對方損失，均須賠償



對方損失。

五、爭議之解決：

5.1 因執行本合同發生的爭議，由雙方協商解決，雙方于爭議發生時 30 日內協商解決不成時，任一方均可訴諸司法途徑解決，雙方約定爭議管轄法院為合同簽訂地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

5.2 由於自然災害、政府命令、規制、戰爭、暴動、罷工、封鎖、火災等不可預測、不可避免的事由無法繼續或延期本合同義務時，甲乙雙方皆勿須承擔任何賠償責任。

六、合同之期限：

6.1 本合同自雙方簽字蓋章後生效，有效期限為壹年，從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6.2 如乙方無法提出合法有效的危險廢棄物經營許可證、或公司被環保主管部門責令停產、或公司危險廢棄物經營許可證為主管機關依法撤銷者等，本協議自動終止。

七、其他：

7.1 本合同未盡事宜，雙方另行協商解決。

7.2 本合同一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昆山華冠商標印刷有限公司(章)

昆山鴻福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日期：

日期：





# 报 价 单

品 名	价 格	备 注
处置费	25000元/年 30000元/年	合同签订收取
定影液	免费	定、显影废液不得混装
显影液	另收费5000元/吨	

经双方协商，致同意在合同期内按以上价格结算

10元/年

概不退换  
高孔强 昆山人 2019.01.15



同意方

甲方：昆山华冠商标印刷有限公司（章）

经办人：

乙方：昆山福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章）

经办人：陈文玲

2019.01.15

陈文玲  
2019.01.15

CHK201001015

## 危險廢物委託處理合同

甲方：昆山華冠商標印刷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乙方：昆山鴻福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和相關環保法律法規要求，就甲方委託乙方處理甲方在生產經營活動過程中所產生的危險廢物的處置事宜，經甲乙雙方協商一致，簽署合同如下：

一、合同標的物：(詳見附件)

二、付款方式：

2.1 每月清運危險廢物後3日內，雙方對危險廢物處置費用進行核對確認後，由乙方向甲方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甲方應在收到發票後7日內向乙方支付處置費用。

三、合同責任：

3.1 乙方應當已取得處置本協議約定危險廢物的經營許可證並向甲方提供乙方之營業執照與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複印件。

3.2 乙方必須按照環境保護有關法律法規、標準規範的規定對危險廢物實施規範貯存和安全處置。

3.3 乙方在儲運過程中應做到無跑、溢、冒、滴等情況發生。危險廢物清運轉移運輸、貯存及處置過程中發生環境污染事故及安全事故所產生的損失由乙方承擔，與甲方無關。但因甲方過錯造成的損失，與乙方無關。

3.4 乙方負責運輸的，須保證運輸公司具備危險廢物運輸的相關資質條件。

3.5 乙方進入甲方工作區域作業時應遵守甲方作業規定，如乙方員工違反甲方作業規定，責任由乙方承擔。

3.6 廢物清運約定：甲方應在危險廢物需處置前2-3日通知乙方，乙方須在規定時間到達甲方現場。若乙方不能按期辦理，應提前一日向甲方主辦人員提出，雙方再商定收集清運日期。

四、違約責任：

4.1 甲、乙雙方之任何一方違約或私自取消合同，如造成對方損失，均須賠償



對方損失。

五、爭議之解決：

5.1 因執行本合同發生的爭議，由雙方協商解決，雙方于爭議發生時 30 日內協商解決不成時，任一方均可訴諸司法途徑解決，雙方約定爭議管轄法院為合同簽訂地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

5.2 由於自然災害、政府命令、規制、戰爭、暴動、罷工、封鎖、火災等不可預測、不可避免的事由無法繼續或延期本合同義務時，甲乙雙方皆勿須承擔任何賠償責任。

六、合同之期限：

6.1 本合同自雙方簽字蓋章後生效，有效期限為壹年，從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6.2 如乙方無法提出合法有效的危險廢棄物經營許可證、或公司被環保主管部門責令停產、或公司危險廢棄物經營許可證為主管機關依法撤銷者等，本協議自動終止。

七、其他：

7.1 本合同未盡事宜，雙方另行協商解決。

7.2 本合同一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昆山華冠商標印刷有限公司(章)

昆山鴻福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日期：

日期：



#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昆山华冠商标印刷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甲方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处置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署合同如下：

## 一、 法律的遵守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均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政府颁布的关于危险废物处理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的技术规范和其他相关政策规章，双方均应对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运输、处置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

## 二、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以下危险废弃物：

序	废弃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形式	申报总量(吨)	处置单价(元/吨)	处置方式
1	废有机溶剂	HW06	桶装	15	7,000	焚烧处置
2	废机油	HW08	桶装	4	7,000	焚烧处置
3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吨袋	64.98	7,000	焚烧处置
4	废溶剂抹布及包装物	HW49	吨袋	50	7,000	焚烧处置
5	废活性炭	HW49	吨袋	15	7,000	焚烧处置
6	污泥	HW06	吨袋	13	7,000	焚烧处置

2、甲方有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具体明细、种类、主要成份组成、以及乙方在储运、处置等环节中注意的安全技术要点等资料及操作防护要求和措施的义务，共同协作，做好甲方的危险废物的安全有效处置。

3、乙方有对双方合同内约定处置的甲方危险废物的产生情况、储存情况、包装情况进行监督了解的权利，并有权对甲方不符合储存、运输要求的危险废物及并未列入本合同条款内的其他危险废弃物拒绝接纳的权利，以免在运输、贮存、处置等环节中产生其他环境污染安全等方面事故。

### 三、 双方的责任范围

- 1、甲方在申报年度转移申请时，必须告之乙方申报的详细品名及数量。
- 2、甲方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通过其他渠道处置危险废物，其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 3、乙方在将甲方的危险废物从甲方工厂载出，至处置完毕这一期间内，负有依法安全处置所接纳的甲方的危险废物的责任。
- 4、甲方有义务将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安全、顺利地装运到乙方的运输车辆上，以确保在包装、装运过程中不产生洒落、泄漏等环境安全等方面意外的情况。

### 四、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流程

- 1、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由甲方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待审批结束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 2、甲方应按照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露。
- 3、甲方应对每个独立包装（吨袋、桶或托盘）按照规范粘贴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储存，不得混装。
- 4、甲方需要转移危险废物时，应至少提前2至3个工作日，电话或邮件通知乙方有待处理的危险废物的清单（包括各类危险废物名称、数量、包装等相关资料）及物料的安全处置相关资料，并保证实际到场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相符。否则，对于因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废物所含成份超出乙方处置范围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
- 5、甲方应为乙方人员、车辆进厂、装载提供方便，免费及时提供叉车等必要的装载工具，并指定专人负责。
- 6、在移交时，甲方应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如实填写包括危险废物名称、化学成份等信息，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 7、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安排车辆到甲方储存危险废物的场所收集危险废物，并运至乙方的处理场所，进行安全、有效、合理的处置。

isha  
昆  
华冠有  
32

1111  
1111

五、 处理费用及支付方法

- 1、危险废物处理费用：乙方为甲方提供处置危险废物的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废弃物处理费 / 运费/17%增值税/咨询服务管理费，详见附件报价单。
- 2、支付方式：每月月末由乙方针对当月已处理危废物的量开具发票作为双方结算凭证，甲方在收到票据 7 日内将上月的处理费用支付给乙方。甲方逾期支付本协议项下废物处置费时，每逾期一天，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 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六、 合同的有效期、解除及终止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有效期自 2019 年 05 月 24 日至 2020 年 05 月 23 日。
- 2、自动终止：乙方无法提出合法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公司被环保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或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为主管机关依法撤销者，本协议自动终止。
- 3、单方解除：双方均有权单方面提前终止本协议，但需提前 30 天正式通知。

七、 附项

-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双方遇有疑义的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也可双方协商后另增附加条款，并签字盖章后生效。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八、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执一份、乙方执二份。

甲方（章）：昆山华冠商标印刷有限公司

签名：

电话：

地址：



乙方（章）：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名：

电话：0512-63796001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康锡路



昆山华冠商标印刷有限公司

编号 320507000201610140087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753906288A (1/1)

名称 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上浜村  
 法定代表人 濮美娟  
 注册资本 8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3年09月15日  
 营业期限 2003年09月15日至2033年09月14日

经营范围 固体废物、废液收集处置；硫酸铜的结晶、废塑料、纸箱、木屑回收加工；塑料制品加工；废线路板、废电线电缆、废电子零件收集处置；生产、加工、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劳保用品、电子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3类，4类1项，4类2项，4类3项，5类1项，5类2项，6类1项，6类2项，8类，9类）（剧毒化学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10月10日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050700I557-1  
名称 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濮美娟  
注册地址 苏州市相城经济开发区上浜村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核准回转窑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 废药物、药品(HW03), 农药废物(HW04),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 热处理含氰废物(HW07),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 精(蒸)馏残渣(HW11), 染料、涂料、染料废物或乳化液(HW09), 废有机溶剂(HW12), 感光材料废物(HW16), 表面处理废物(HW17), 含金属氟化物废物(HW19), 无机氟化物废物(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HW33), 废酸(HW34), 废碱(HW35),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 有机氟化物废物(HW38), 含酚废物(HW39), 含醛废物(HW40),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 其他废物(HW49, 仅限 309-001-49、900-039-49、900-040-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 废催化剂(HW50, 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合计 25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19 年 2 月 至 2022 年 1 月

##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9 年 2 月 20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06 年 11 月 16 日

供发材料未盖章及再复印

PIT CO. LTD

<p>中华人民共和国</p> <p><b>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b></p> <p>(副本)</p>	
<p>苏交运管许可 苏字 320507306294 号</p> <p>证件有效期至 2023 年 05 月 06 日</p>	<p>发证机关</p> <p>2019 年 04 月 09 日</p>
<p>苏交运管许可 苏字 320507306294</p>  <p>打印日期: 2019.04.09</p>	

<p>企业名称: 苏州鼎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p> <p>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经济开发区上城街</p>	<p>经济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p> <p>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3类1项, 4类1项, 5类1项, 6类1项, 6类2项, 8类, 9类, 医疗废物, 危险废物) (剧毒化学品除外)</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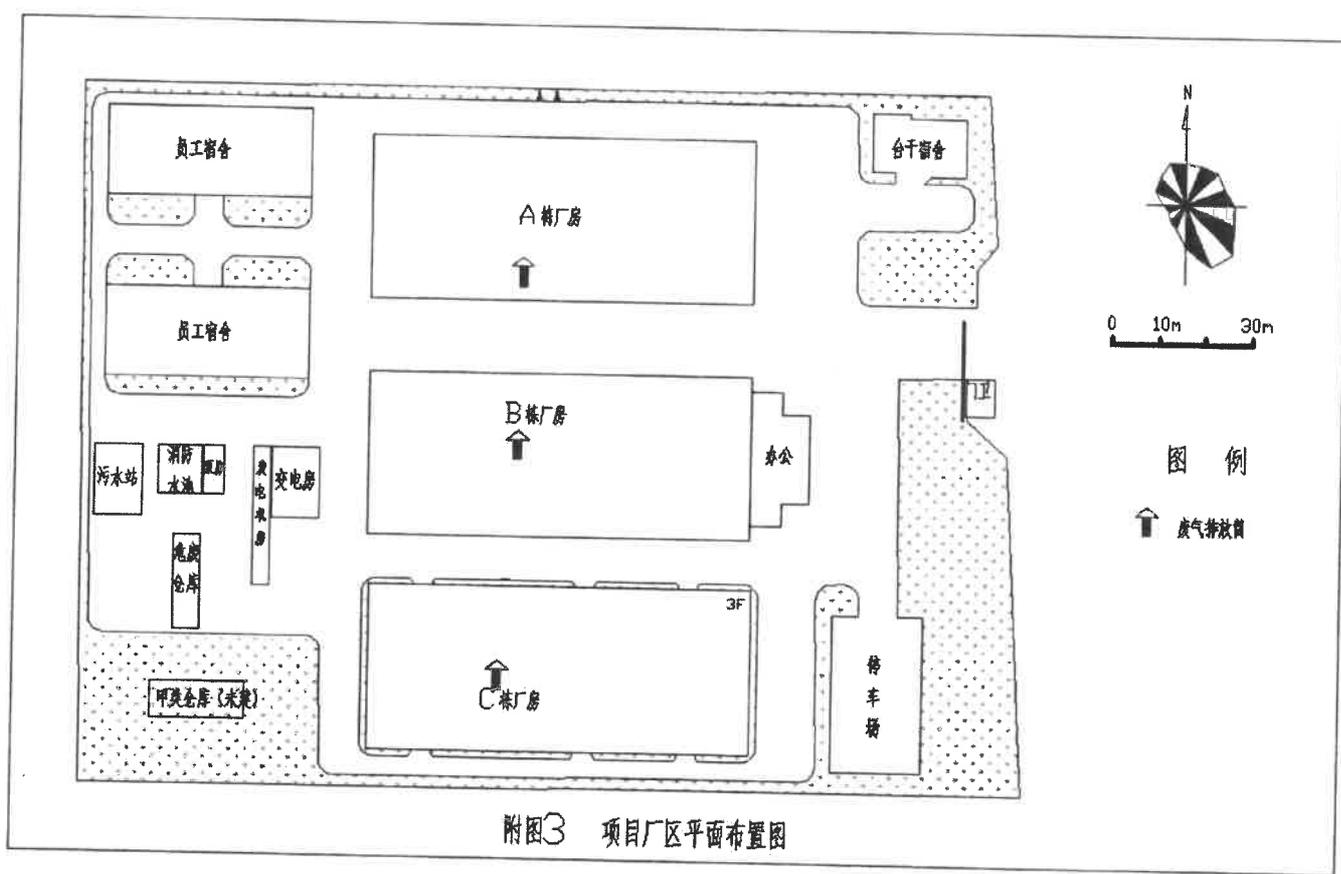
远景土地使用规划



图例

- 商业用地
- 居住用地
- 工业用地
- 公共绿地
- 市政公用设施
- 其他用地
- 水域
- 道路
- 其他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城市排水许可证

昆山华冠商标印刷有限公司

根据《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2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13 年 03 月 06 日  
至 2018 年 03 月 06 日

许可证编号:苏 (EM) 字第 2011012402 号

发证单位 (章)  
年 03 月 06 日



档案编号

申请年度 18年度

申报类型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申请表

工业类建筑群内排水

排水户名称（章） 昆山华冠商标印刷有限公司

排水项目名称 华冠厂区排水项目

填表日期 2018年08月20日

昆山市水务局

### 一、排水户基本情况：

排水户名称	昆山华冠商标印刷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昆山市陆家镇春阳路168号		法人代表	蔡国辉	
排水项目名称	华冠厂区排水项目		联系部门	管理部	
排水项目地址	昆山市陆家镇春阳路168号		联系人	陈玉珍	
污水性质	生活污水		手机	13862622856	
用水量（立方米/天）			排水量（立方米/天）		
用水总量	其中自备水量	总排水量	生产污水量	生活污水量	
233.00	.00	233.00	1.00	232.00	
外排口序号	管道名称	管径(毫米)	排水量(立方米/天)	排水去向路名	市政管道名称
污水处理方式	达标排放	污水处理工艺		专用检测井	有
主要污染物：					
污水产生过程简介：			排水项目排水管道平面示意图 (图中标明专用检测井位置、外排管径、标高、与市政排水管网接口位置、排水流向等)		



## 二、排水水质情况：

单位：mg/L(除水温、PH值及易沉固体外)

序号	项目名称	最高浓度				序号	项目名称	最高浓度			
		(1)	(2)	(3)	(4)			(1)	(2)	(3)	(4)
1	水温 (°C)					19	总汞				
2	PH值					20	总镉				
3	悬浮物					21	总铅				
4	易沉固体 (10ml/L, 15mm)					22	总铜				
5	油脂					23	总锌				
6	矿物油类					24	总镍				
7	苯系列					25	总锰				
8	氰化物					26	总铁				
9	硫化物					27	总铊				
10	生化需氧量 (5d20°C)					28	六价铬 无机化合物				
11	化学耗氧量 (重铬酸钾法)					29	总铬				
12	氨氮					30	总砷				
13	总氮					31	总硒				
14	总磷					32	硫酸盐				
15	溶解性固体					33	硝基笨				
16	苯胺					3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AS)				
17	有机磷										
18	氟化物					35	挥发性酚				

备注：括号内数字适用于有城市污水处理厂的下水道系统

# 申报须知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工业类建筑群内排水）

### （一）办事程序：

#### 1. 排水户网上申请

排水户在“中国昆山”网站点击“公共服务”栏目里面的“办事信息入口”，选择“市政排水许可管理”，进入排水许可网上申报系统，阅读申报须知，填写、保存并打印《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申请表》一式四份。

#### 2. 初审（核查）

**有工业废水：**排水户到市行政服务中心水利局核查窗口申请，由水务集团受理并组织实施水质检测、核查、接管工作，出具《工业废水纳管意向书》、《排水设施核查及接管意见表（工业废水类）》，各区政府职能部门在《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申请表》上出具初审意见；

**无工业废水：中环内：**排水户到水务集团窗口申请核查，水务集团组织实施核查核验、接管工作，出具《排水设施核查及接管意见表（非工业废水类）》，各区政府职能部门在《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申请表》上出具初审意见；

**中环外：**排水户到各区政府服务中心窗口申请初审，各区政府负责组织实施核查核验、接管工作，出具《排水设施核查及接管意见表（非工业废水类）》，并在《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申请表》上出具初审意见。

#### 3. 终审、发证

**新建项目：**市行政服务中心联合验收窗口受理，市水利局进行终审，市行政服务中心水利局窗口发证；

**现状项目：**市行政服务中心水利局窗口受理，市水利局进行终审，市行政服务中心水利局窗口发证。

### （二）申报材料：

#### （一）办事程序：

#### 1. 排水户网上申请

排水户在“中国昆山”网站点击“公共服务”栏目里面的“办事信息入口”，选择“市政排水许可管理”，进入排水许可网上申报系统，阅读申报须知，填写、保存并打印《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申请表》一式四份。

#### 2. 初审（核查）

**有工业废水：**排水户到市行政服务中心水利局核查窗口申请，由水务集团受理并组织实施水质检测、核查、接管工作，出具《工业废水纳管意向书》、《排水设施核查及接管意见表（工业废水类）》，各区政府职能部门在《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申请表》上出具初审意见；

**无工业废水：中环内：**排水户到水务集团窗口申请核查，水务集团组织实施核查核验、接管工作，出具《排水设施核查及接管意见表（非工业废水类）》，各区政府职能部门在《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申请表》上出具初审意见；

**中环外：**排水户到各区政府服务中心窗口申请初审，各区政府负责组织实施核查核验、接管工作，出具《排水设施核查及接管意见表（非工业废水类）》，并在《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申请表》上出具初审意见。

#### 3. 终审、发证

**新建项目：**市行政服务中心联合验收窗口受理，市水利局进行终审，市行政服务中心水利局窗口发证；

**现状项目：**市行政服务中心水利局窗口受理，市水利局进行终审，市行政服务中心水利局

窗口发证。

**(二) 申报材料:**

**1. 基础申报材料:**

1.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申请表（一式四份）；
2. 新建项目：立项批文、规划许可证、排水方案备案表；  
现状项目：房产产权证明、租房协议（指租房经营户）；
3. 经备案的排水平面图（标明管道走向、管径、数量、流向、预处理设施、排放口位置等）；
4. 正式环评批复意见或环保局提供的企业重新环评书面受理意见；
5. 排水设施核查及接管意见表（分非工业废水类、工业废水类两种，在网上申报系统内载）
6. 初审（核查）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2. 其他申报材料:**

**环评批复意见中含工业废水排入污水管网的企业或实际存在工业废水排入污水管网的企业需另外提供以下材料:**

- (1) 工业废水纳管意向书（表格可在网上申报系统下载区内下载，排水户到当地城镇污水处理企业办理）；
- (2) 环保部门对工业废水排放户自动监测设施验收或预验收合格的意见；
- (3) 自动在线监测仪表与环保部门、污水处理厂联网的证明材料；
- (4) 排水许可申请受理之日前一个月内市水务集团出具的排水水质检测报告（含SS、PH、BOD5、COD、氨氮、总氮、总磷等指标以及环评批复要求的其它水质指标）；



# 检测报告

委托编号: CTST/C2019040310

委托单位: 昆山华冠商标印刷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陆家镇春阳路 168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编 制: 张霖

审 核: 韩艳

批 准: 高月月

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年05月27日

## 报 告 说 明

- 1、报告无“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 3、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
- 5、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 9、部分复印无效。
- 10、客户提供的信息和指定检测内容不符合规范的情况，我司概不负责。

#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昆山华冠商标印刷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省昆山市陆家镇春阳路 168 号		
联系人	陈科长	联系电话	13862622856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人	徐波、周擎天
采样日期	2019 年 04 月 03 日-2019 年 04 月 04 日	分析日期	2019 年 04 月 04 日-2019 年 04 月 05 日
检测目的	了解水质情况		
检测内容	化学需氧量、总磷、悬浮物、石油类		
检测仪器	详见第 6 页		
检测依据及方法	详见第 6 页		
检测结果	详见第 4-5 页		
备 注	/		

# 检测报告

2019 年 04 月 03 日:

检测项目 点位名称	化学需氧量 (mg/L)	总磷 (mg/L)	悬浮物 (mg/L)	石油类 (mg/L)
污水处理站进口 C2019040310-005	591	/	55	0.46
污水处理站进口 C2019040310-006	582	/	65	0.67
污水处理站进口 C2019040310-007	587	/	60	0.58
污水处理站进口 C2019040310-008	585	/	55	0.61
污水处理站出口 C2019040310-001	6	0.02	5	ND
污水处理站出口 C2019040310-002	9	0.03	4	ND
污水处理站出口 C2019040310-003	8	0.02	4	ND
污水处理站出口 C2019040310-004	7	0.02	5	ND
标准限值	100	—	70	5
执行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一级			
备注	1. “ND” 表示未检出, 检出限详见第 6 页; 2. “/” 总磷表示显色颜色很浅, 吸光度很大, 加标不成功, 加标回收率为-10%。			

## 质控数据统计:

质控措施 检测项目	质控样		平行		加标回收		实验室空白
	保证值	测得值	数量	相对偏差	数量	回收率	数量
化学需氧量	(28.1±1.9) mg/L	27.0mg/L	1	0	/	/	4
	(50.1±3.0) mg/L	52.0mg/L					
总磷	(0.157±0.008)mg/L	0.161mg/L	1	0	/	/	1

# 检测报告

2019 年 04 月 04 日:

检测项目 点位名称	化学需氧量 (mg/L)	总磷 (mg/L)	悬浮物 (mg/L)	石油类 (mg/L)
污水处理站进口 C2019040310-005-1	618	/	50	1.31
污水处理站进口 C2019040310-006-1	628	/	52	1.24
污水处理站进口 C2019040310-007-1	632	/	55	1.25
污水处理站进口 C2019040310-008-1	625	/	59	1.28
污水处理站出口 C2019040310-001-1	20	0.04	8	ND
污水处理站出口 C2019040310-002-1	22	0.02	7	ND
污水处理站出口 C2019040310-003-1	21	0.05	7	ND
污水处理站出口 C2019040310-004-1	20	0.03	8	ND
标准限值	100	—	70	5
执行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一级			
备注	1. “ND” 表示未检出, 检出限详见第 6 页; 2. “/” 总磷表示显色颜色教浅, 吸光度较大, 加标不成功。			

## 质控数据统计:

检测项目	质控样		平行		加标回收		实验室空白
	保证值	测得值	数量	相对偏差	数量	回收率	数量
化学需氧量	(22.9±2.0) mg/L	22.3mg/L	1	0	/	/	4
	(50.1±3.0) mg/L	50.9mg/L					
总磷	(0.157±0.008)mg/L	0.157mg/L	1	0	/	/	1

# 检测报告

## 检测方法及仪器信息:

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主要检测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mg/L	FA1004 电子天平	EAA-51
悬浮物	GB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4mg/L	SD101-0 电热鼓风干燥箱	EAA-52
			FA1004 电子天平	EAA-197
总磷	GB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 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mg/L	UV-1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EAA-203
			FA1004 电子天平	EAA-51
石油类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 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mg/L	JKY-3A 红外光度测油仪	EAA-63

\*报告结束\*



# 检测报告

委托编号: CTST/C2019040310

委托单位: 昆山华冠商标印刷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陆家镇春阳路 168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编制: 孟美玲

审核: [Signature]

批准: [Signature]

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年05月23日

## 报 告 说 明

- 1、报告无“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 3、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
- 5、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 9、部分复印无效。
- 10、客户提供的信息和指定检测内容不符合规范的情况，我司概不负责。

#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昆山华冠商标印刷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省昆山市陆家镇春阳路 168 号		
联系人	陈科长	联系电话	13862622856
样品类别	废气	采样人	章朋专、王哲、周擎天、徐波
采样日期	2019 年 04 月 03 日-2019 年 04 月 04 日	分析日期	2019 年 04 月 03 日-2019 年 04 月 04 日
检测目的	了解废气情况		
检测内容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检测仪器	详见第 11 页		
检测依据及方法	详见第 11 页		
备 注	/		

# 检测 报 告

排气筒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C 栋 1#排 气筒 FQ-2018- 007-01 2019.04.03	高度		m	21					—
	截面积		m <sup>2</sup>	1.54					—
	废气温度		℃	25	25	25	25	25	—
	废气流速		m/s	11.2	11.1	11.5	11.6	11.4	—
	废气量		Nm <sup>3</sup> /h	55905	55610	57614	57842	56743	—
	挥发性 有机物	浓度	mg/Nm <sup>3</sup>	1.24	1.33	1.91	1.93	1.60	50
排放速率		kg/h	9.93×10 <sup>-2</sup>	7.40×10 <sup>-2</sup>	0.110	0.112	9.08×10 <sup>-2</sup>	4.2	
A 栋 2#排 气筒 (出 口) FQ-2018-0 07-02 2019.04.03	高度		m	21					—
	截面积		m <sup>2</sup>	1.13					—
	废气温度		℃	26	26	26	26	26	—
	废气流速		m/s	8.3	8.0	8.1	8.6	8.3	—
	废气量		Nm <sup>3</sup> /h	30236	29151	29517	31328	30058	—
	挥发性 有机物	浓度	mg/Nm <sup>3</sup>	4.19	3.49	3.33	3.18	3.55	50
排放速率		kg/h	0.127	0.102	8.93×10 <sup>-2</sup>	9.96×10 <sup>-2</sup>	0.107	4.2	
标准	参照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14 表 2 印刷与包装印刷标准								

# 检测 报 告

排气筒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B 栋 3#排 气筒 (出 口) FQ-2018-0 07-03 2019.04.03	高度	m	21					—	
	截面积	m <sup>2</sup>	0.785					—	
	废气温度	°C	27	27	27	27	27	—	
	废气流速	m/s	12.0	12.1	12.1	12.2	12.1	—	
	废气量	Nm <sup>3</sup> /h	30291	30542	30541	30793	30542	—	
	挥发性 有机物	浓度	mg/Nm <sup>3</sup>	2.10	2.12	2.01	1.95	2.04	50
		排放速率	kg/h	6.36×10 <sup>-2</sup>	6.47×10 <sup>-2</sup>	6.14×10 <sup>-2</sup>	6.00×10 <sup>-2</sup>	6.23×10 <sup>-2</sup>	4.2
B 栋 3#排 气筒 (出 口) FQ-2018-0 07-03 2019.04.04	高度	m	21					—	
	截面积	m <sup>2</sup>	0.785					—	
	废气温度	°C	27	27	27	27	27	—	
	废气流速	m/s	11.9	12.2	11.9	12.5	12.1	—	
	废气量	Nm <sup>3</sup> /h	29977	30734	29977	35325	31503	—	
	挥发性 有机物	浓度	mg/Nm <sup>3</sup>	11.5	11.6	11.2	15.4	12.4	50
		排放速率	kg/h	0.345	0.356	0.336	0.544	0.391	4.2
标准	参照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14 表 2 印刷与包装印刷标准								

## 检测 报 告

排气筒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A 栋 2#排气筒 (出口) FQ-2018-007-02 2019.04.04	高度		m	21					—
	截面积		m <sup>2</sup>	1.13					—
	废气温度		℃	26	26	26	26	26	—
	废气流速		m/s	8.7	8.8	8.5	8.4	8.6	—
	废气量		Nm <sup>3</sup> /h	31933	32367	31051	30699	31513	—
	挥发性有机物	浓度	mg/Nm <sup>3</sup>	4.31	4.05	3.99	3.86	4.05	50
排放速率		kg/h	0.138	0.131	0.124	0.118	0.128	4.2	
C 栋 1#排气筒 (出口) FQ-2018-007-01 2019.04.04	高度		m	21					—
	截面积		m <sup>2</sup>	1.54					—
	废气温度		℃	25	25	25	25	25	—
	废气流速		m/s	11.5	11.5	11.7	11.8	11.6	—
	废气量		Nm <sup>3</sup> /h	57137	57056	58392	58751	57834	—
	挥发性有机物	浓度	mg/Nm <sup>3</sup>	1.06	1.01	1.07	1.09	1.06	50
排放速率		kg/h	6.06×10 <sup>-2</sup>	5.76×10 <sup>-2</sup>	6.25×10 <sup>-2</sup>	6.40×10 <sup>-2</sup>	6.13×10 <sup>-2</sup>	4.2	
标准	参照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14 表 2 印刷与包装印刷标准								

# 检测报告

2019.04.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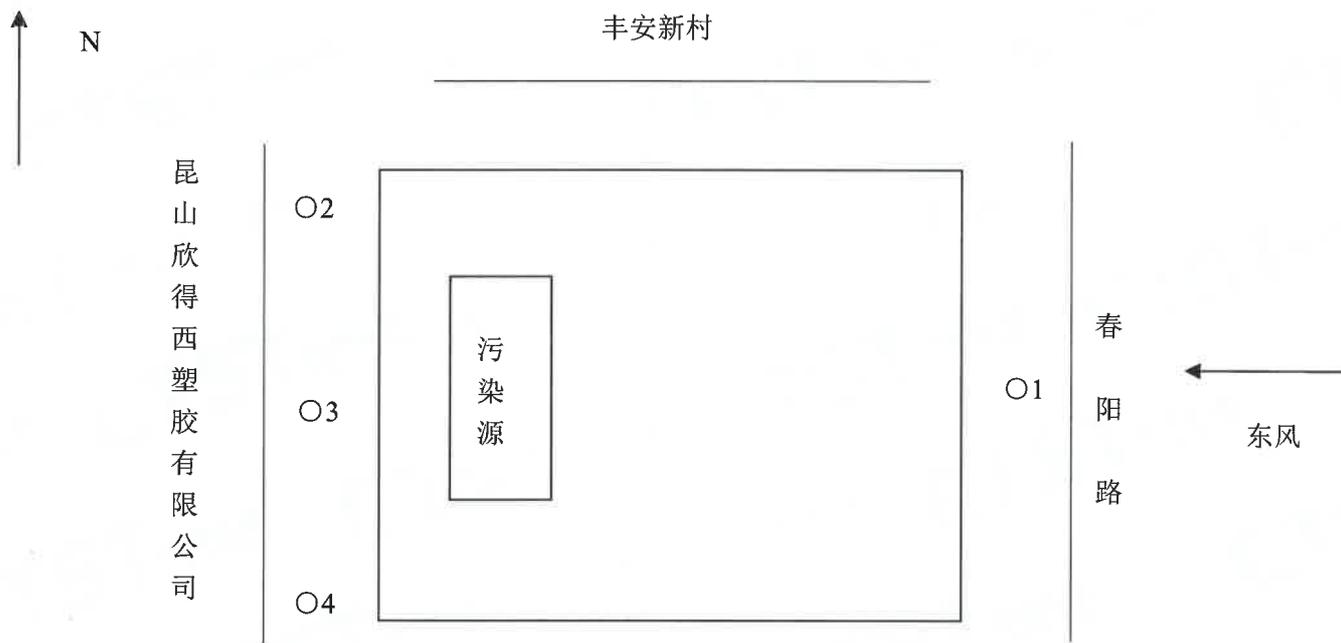
项目 测点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mg/Nm <sup>3</sup> )				气温 (°C)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o1 上风向	o2 下风向	o3 下风向	o4 下风向					
第1次	9.5×10 <sup>-3</sup>	1.44×10 <sup>-2</sup>	1.68×10 <sup>-2</sup>	7.05×10 <sup>-2</sup>	18.2	57	102.4	2.4	东风
第2次	ND	7.20×10 <sup>-2</sup>	0.166	0.130	18.0	58	102.4	2.5	东风
第3次	ND	0.609	6.31×10 <sup>-2</sup>	0.111	17.7	59	102.3	2.5	东风
第4次	ND	0.150	0.191	0.108	17.4	60	102.3	2.5	东风
执行标准	2.0				—	—	—	—	—
标准限值	参照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14 表5 其他行业标准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本次检测选用方法挥发性有机物各组分检测限列表附后。								

2019.04.04:

项目 测点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mg/Nm <sup>3</sup> )				气温 (°C)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o1 上风向	o2 下风向	o3 下风向	o4 下风向					
第1次	ND	5.53×10 <sup>-2</sup>	8.66×10 <sup>-2</sup>	0.444	14.6	76	102.2	2.2	东南风
第2次	ND	1.48×10 <sup>-2</sup>	3.96×10 <sup>-2</sup>	7.3×10 <sup>-3</sup>	15.7	74	102.1	2.3	东南风
第3次	ND	2.87×10 <sup>-2</sup>	1.48×10 <sup>-2</sup>	0.146	16.8	70	102.0	2.4	东南风
第4次	ND	0.137	0.187	0.350	17.4	70	102.0	2.4	东南风
执行标准	2.0				—	—	—	—	—
标准限值	参照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14 表5 其他行业标准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本次检测选用方法挥发性有机物各组分检测限列表附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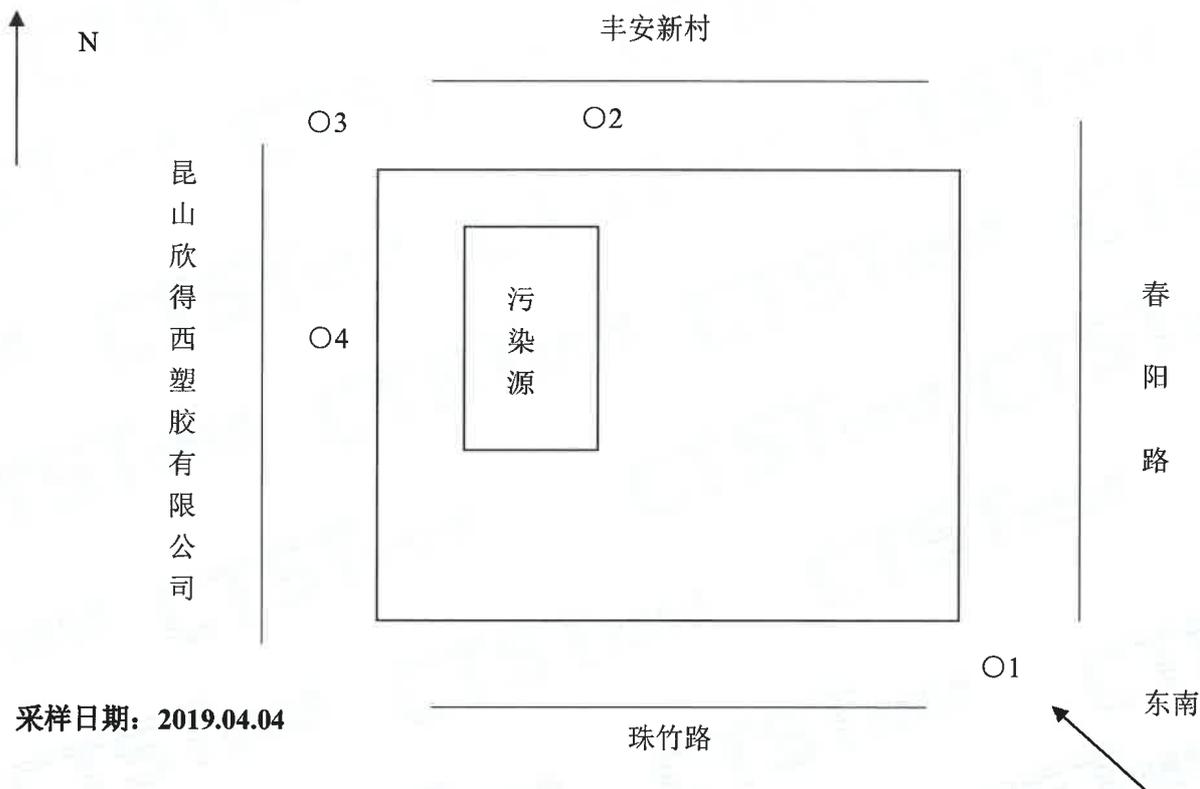
# 检测报告

无组织废气厂界测点示意图:



采样日期: 2019.04.03

无组织废气厂界测点示意图:



采样日期: 2019.04.04

# 检测报告

挥发性有机物（VOCs）各组分检出限如下：无组织

目标物	检出限 ( $\mu\text{g}/\text{m}^3$ )	目标物	检出限 ( $\mu\text{g}/\text{m}^3$ )
1,1-二氯乙烯	0.3	四氯乙烯	0.4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0.5	1,2-二溴乙烷	0.4
氯丙烯	0.3	氯苯	0.3
二氯甲烷	1.0	乙苯	0.3
1,1-二氯乙烷	0.4	间, 对-二甲苯	0.6
顺式-1,2-二氯乙烯	0.5	邻-二甲苯	0.6
三氯甲烷	0.4	苯乙烯	0.6
1,1,1-三氯乙烷	0.4	1,1,2,2-四氯乙烷	0.4
四氯化碳	0.6	4-乙基甲苯	0.8
1,2-二氯乙烷	0.8	1,3,5-三甲基苯	0.7
苯	0.4	1,2,4-三甲基苯	0.8
三氯乙烯	0.5	1,3-二氯苯	0.6
1,2-二氯丙烷	0.4	1,4-二氯苯	0.7
顺式-1,3-二氯丙烯	0.5	苯基氯	0.7
甲苯	0.4	1,2-二氯苯	0.7
反式-1,3-二氯丙烯	0.5	1,2,4-三氯苯	0.7
1,1,2-三氯乙烷	0.4	六氯丁二烯	0.6

# 检测报告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检出限如下：有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检出限 ( $\mu\text{g}/\text{m}^3$ )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检出限 ( $\mu\text{g}/\text{m}^3$ )
丙烯	0.2	三氯乙烯	0.6
二氯二氯甲烷	0.5	1,2-二氯丙烷	0.6
1,1,2,2-四氟-1,2-二氯乙烷	0.6	甲基丙烯酸甲酯	0.5
一氯甲烷	0.3	1,4-二恶烷	0.5
氯乙烯	0.3	一溴二氯甲烷	0.6
丁二烯	0.3	顺式-1,3-二氯-1-丙烯	0.6
甲硫醇	0.3	二甲二硫醚	0.6
一溴甲烷	0.5	4-甲基-2-戊烷	0.6
一氟三氯甲烷	0.7	甲苯	0.5
丙烯醛	0.5	反式-1,3-二氯-1-丙烯	0.5
1,2,2-三氟-1,1,2-三氯乙烷	0.7	1,1,2-三氯乙烷	0.5
1,1-二氯乙烯	0.5	四氯乙烯	1
氯乙烷	0.9	2-己酮	0.9
丙酮	0.7	二溴一氯甲烷	0.7
甲硫醚	0.5	1,2-二溴乙烷	2
异丙醇	0.6	氯苯	0.7
二硫化碳	0.4	乙苯	0.6
二氯甲烷	0.5	间/对二甲苯	0.6
顺 1,2-二氯乙烯	0.5	邻二甲苯	0.6
2-甲氧基-甲基丙烷	0.5	苯乙烯	0.6
正己烷	0.3	三溴甲烷	0.9
亚乙基二氧(1,1-二氯乙烷)	0.7	四氯乙烷	1
乙酸乙烯酯	0.5	4-乙基甲苯	0.9
2-丁酮	0.5	1,3,5-三甲苯	1
反 1,2-二氯乙烯	0.8	1,3-二氯苯	0.5
乙酸乙酯	0.6	1,4-二氯苯	0.7
四氢呋喃	0.7	氯代甲苯	0.7
氯仿	0.5	1,2-二氯苯	2
1,1,1-三氯乙烷	0.5	1,2,4-三氯苯	1
环己烷	0.6	1,1,2,3,4,4-六氯-1,3-丁二烯	2
四氯化碳	0.6	萘	0.7
苯	0.3	1,2,4-三甲苯	0.7
1,2-二氯乙烷	0.7	正庚烷	0.4

# 检测报告

## 检测依据及检测仪器:

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主要检测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HJ 759-2015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罐采样/气相色谱-质谱法	详见第 10 页	崂应 3060-Y 烟气流速监测仪	GCM-154、155
			6890N-5973 气质联用色谱仪	EAA-73
			Entech7100AVOC 预浓缩仪	EAA-59
	HJ 644-2013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详见第 9 页	SP300(17000139 空气采样器	GCM-207、208、209、210
			PH-SD2 手持风速风向仪	GCM-203
			HT-6830 测温测湿表	GCM-227-3
			DYM3 型空盒气压表	GCM-196
			TD-100 热脱附仪	EAA-74
			GCMS-QP2010 气质联用色谱仪	EAA-100
			HJ 732-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采样 气袋法	

\*报告结束\*



# 检测报告

委托编号: CTST/C2019040310

委托单位: 昆山华冠商标印刷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陆家镇春阳路 168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编制: 孟美玲

审核: [Signature]

批准: [Signature]

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年04月17日

# 报 告 说 明

- 1、报告无“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 3、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
- 5、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 9、部分复印无效。
- 10、客户提供的信息和指定检测内容不符合规范的情况，我司概不负责。

# 检测 报 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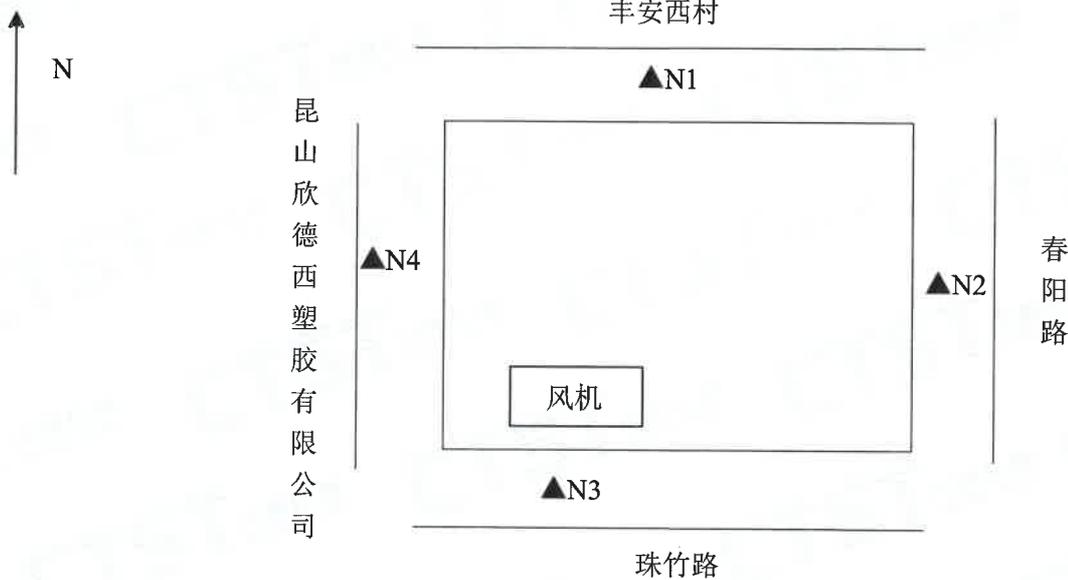
受检单位	昆山华冠商标印刷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省昆山市陆家镇春阳路 168 号		
联系人	陈科长/13862622856	样品类别	噪声
监测人	王哲、周擎天	监测日期	2019 年 04 月 03 日 2019 年 04 月 04 日
检测目的	了解噪声情况		
检测内容	等效连续 A 声级		
检测仪器	/		
检测依据及方法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检测结果	详见第 4-5 页		
备 注	噪声测量值包含环境噪声背景值		

# 检测报告

天气情况	晴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监测时间	2019 年 04 月 03 日 17 时 37 分至 17 时 59 分 (昼间) 2019 年 04 月 03 日 22 时 02 分至 22 时 23 分 (夜间)					
主要噪声源情况	噪声源名称	运转状态				备注
		昼间		夜间		
	开 (台)	停 (台)	开 (台)	停 (台)		
风机	1	0	1	0	/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 (m)	等效声级 dB (A)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m/s)	夜间 (m/s)
N1	北厂界外 1 米	/	/	53	45	2.1	2.2
N2	东厂界外 1 米	/	/	54	47		
N3	南厂界外 1 米	风机	10	60	50		
N4	西厂界外 1 米	/	/	55	46		
标准限值				≤65	≤55		

测点示意图:



仪器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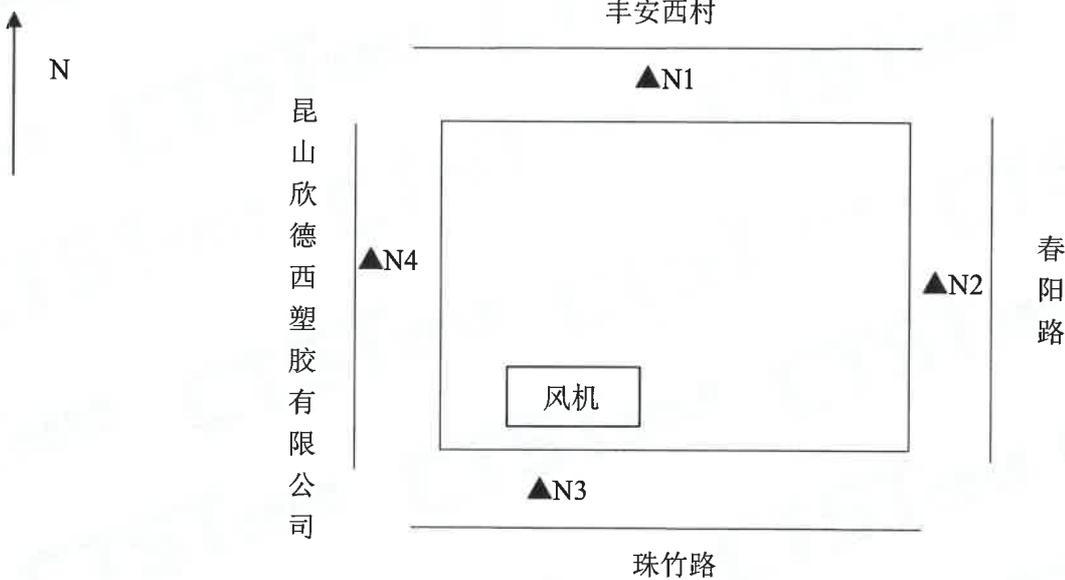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编号
1	声级校准器	AWA 6221B	GCM-188
2	手持风速风向仪	PH-SD2	GCM-203
3	型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GCM-53-6

# 检测报告

天气情况	阴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监测时间	2019 年 04 月 04 日 13 时 24 分至 13 时 44 分（昼间） 2019 年 04 月 04 日 22 时 17 分至 22 时 45 分（夜间）					
主要噪声源情况	噪声源名称	运转状态				备注
		昼间		夜间		
	开（台）	停（台）	开（台）	停（台）		
风机	1	0	1	0	/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 (m)	等效声级 dB (A)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m/s)	夜间 (m/s)
N1	北厂界外 1 米	/	/	56	46	2.2	2.3
N2	东厂界外 1 米	/	/	56	48		
N3	南厂界外 1 米	风机	10	60	51		
N4	西厂界外 1 米	/	/	56	46		
标准限值				≤65	≤55		

测点示意图:



仪器信息: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编号
1	声级校准器	AWA 6221B	GCM-188
2	手持风速风向仪	PH-SD2	GCM-203
3	型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GCM-53-6

\*报告结束\*



# 检测报告

委托编号: CTST/C2019040310

委托单位: 昆山华冠商标印刷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陆家镇春阳路 168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编制: 孟美玲

审核: [Signature]

批准: [Signature]

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年04月17日

# 报 告 说 明

- 1、报告无“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 3、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
- 5、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 9、部分复印无效。
- 10、客户提供的信息和指定检测内容不符合规范的情况，我司概不负责。

#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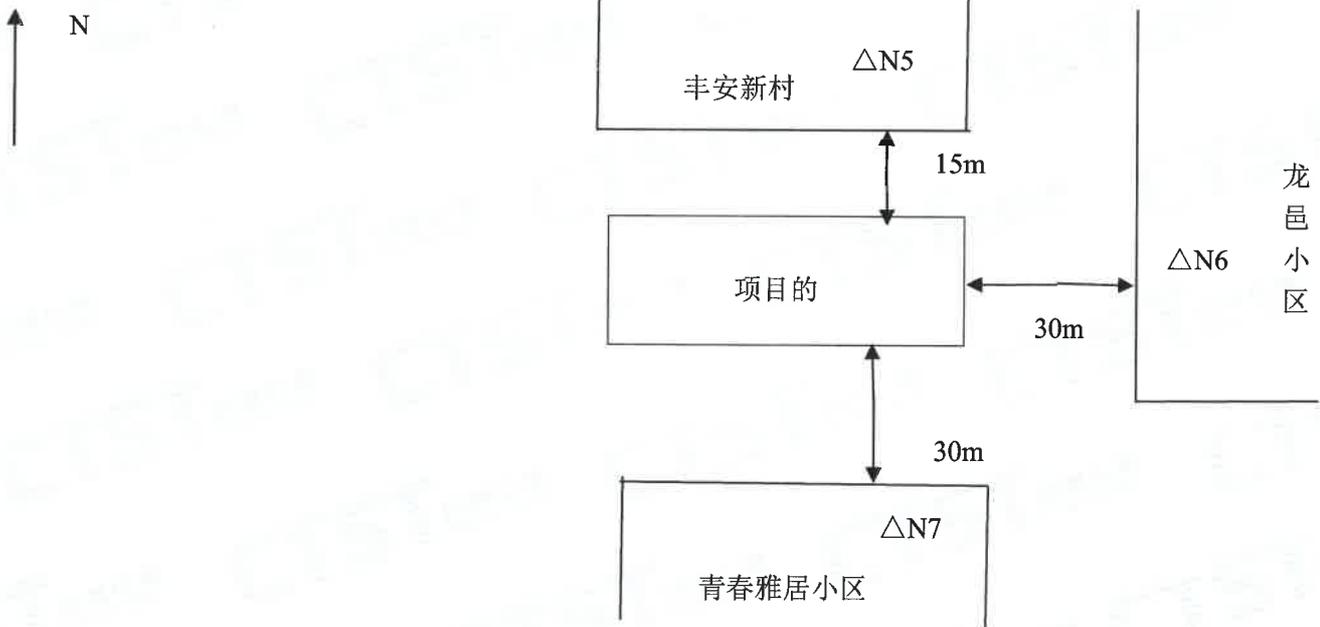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昆山华冠商标印刷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省昆山市陆家镇春阳路 168 号		
联系人	陈科长/13862622856	样品类别	噪声
监测人	王哲、周擎天	监测日期	2019 年 04 月 03 日 2019 年 04 月 04 日
检测目的	了解噪声情况		
检测内容	等效连续 A 声级		
检测仪器	详见第 4-5 页		
检测依据及方法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检测结果	详见第 4-5 页		
备 注	/		

# 检测报告

采样日期: 2019.04.03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备注
				监测时段	等效声级 dB (A)	风速 (m/s)	监测时段	等效声级 dB (A)	风速 (m/s)	
N5	项目地北侧丰安新村	/	2类	19:40-19:50	52	2.2	23:04-23:14	45	2.4	/
N6	项目地东侧龙邑小区	/	2类	19:55-20:05	54	2.2	23:21-23:31	47	2.4	/
N7	项目地南侧青春雅居小区	/	2类	20:17-20:27	55	2.2	23:41-23:51	47	2.4	/
标准限值		/	/	/	/	/	/	≤50	/	/
执行标准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								

测点示意图:



仪器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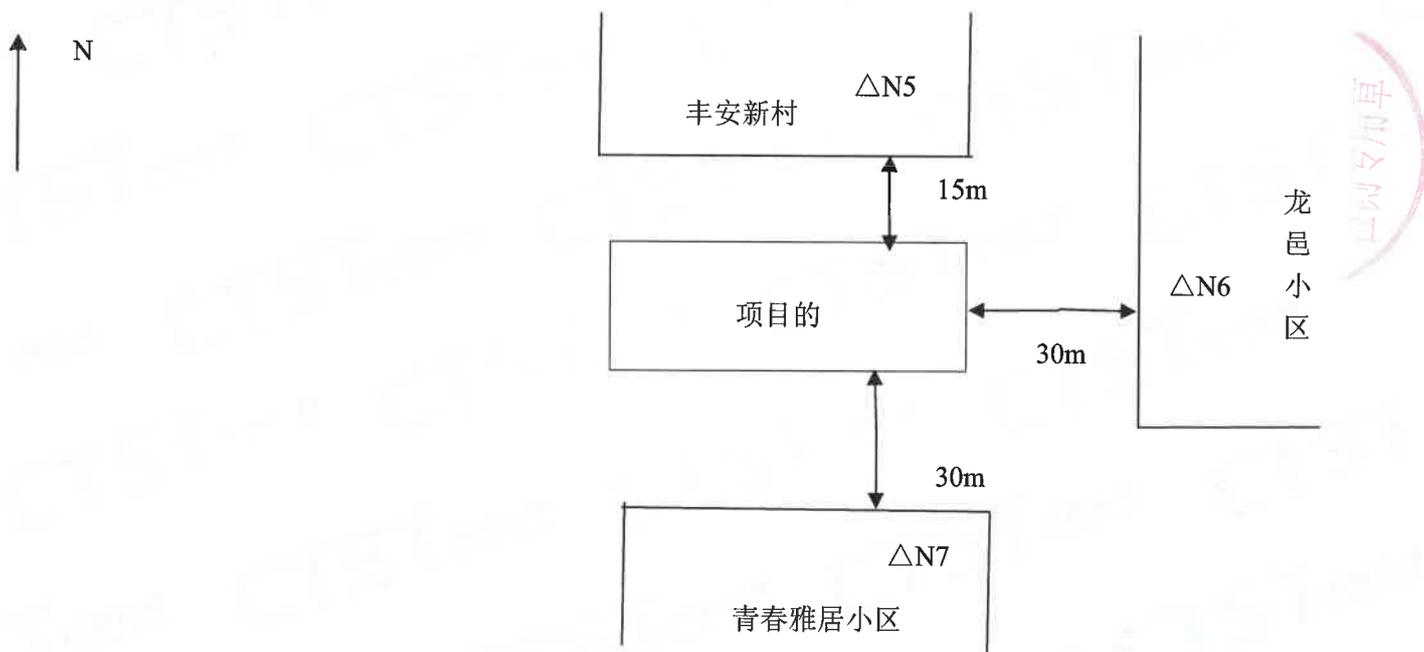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编号
1	声级校准器	AWA 6221B	GCM-188
2	手持风速风向仪	PH-SD2	GCM-203
3	多功能声级计	AWA 5688	GCM-053-6

# 检测报告

采样日期: 2019.04.03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备注
				监测时段	等效声级 dB (A)	风速 (m/s)	监测时段	等效声级 dB (A)	风速 (m/s)	
N5	项目地北侧丰安新村	/	2类	15:05-15:15	53	2.2	23:15-23:25	45	2.3	/
N6	项目地东侧龙邑小区	/	2类	15:21-15:31	52	2.2	23:33-23:43	44	2.3	/
N7	项目地南侧青春雅居小区	/	2类	15:38-15:48	53	2.2	23:49-23:59	44	2.3	/
标准限值		/	/	/	/	/	/	≤50	/	/
执行标准		GB 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								

测点示意图:



仪器信息: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编号
1	声级校准器	AWA 6221B	GCM-188
2	手持风速风向仪	PH-SD2	GCM-203
3	多功能声级计	AWA 5688	GCM-053-6

\*报告结束\*

## 昆山华冠商标印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6月5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昆山华冠商标印刷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和二位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昆山华冠商标印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江苏省昆山市陆家镇春阳路168号

项目性质:扩建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年产印刷制品20000万片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年工作300天,两班制,每班8小时,年运行时间4800小时。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2018年12月委托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昆山华冠商标印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2月取得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昆环建[2019]0326号)。

项目于2019年2月开工,3月开始调试。2019年4月建设单位委托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2019年5月完成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2019)国测字第(B066)号。

项目从开始建设到投入试生产期间,未发生投诉情况和违法处罚情况。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5%。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昆山华冠商标印刷有限公司年产印刷制品20000万片扩建项目及其配套环保设施。主要生产设备有AWP制版机1台、CTP制版机1台、CDI雕版机1台、菲林输出机1台、曝光机2台、P5柔印机1台、全轮转柔印机1台、涂胶机1台、斩型机2台、贴合机2台、复合机1台、检验写入设备3台。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原环评2#、3#排气筒高度为15米,实际建设高度均为21米。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变动情况章节结论,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

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本项目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为清洗网版、PS版、菲林版产生的洗版废水。其中网版水枪冲洗废液、PS版清水冲洗废液、菲林版清水冲洗废液依托厂内现有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陆家污水处理厂处理;网版脱模槽废液、菲林版显影液和定影液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洗版废气(网版、PS版和菲林版)、印刷废气、清洗废气(清洗网纹辊)、制版废气。印刷废气与网纹辊清洗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B栋其他有机废气一起通过现有印刷线的UV光氧复合低温等离子废气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21米3#高的排气筒排放;PS版和菲林版洗版废气与制版废气经负压收集后与A栋其他有机废气通过现有印刷线的UV光氧复合低温等离子废气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21米高2#的排气筒排放。

未收集的上述印刷、清洗有机废气和网版洗版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设备运转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隔声、合理布局、安装减振底座等措施降噪。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固废、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包括废包装容器、废油墨罐、剥膜槽液、显影废液、定影废液、清洗废液、洗版废液、废感光树脂版及边角料、废毛刷、海绵、抹布、污泥和废活性炭。废包装容器、废油墨罐、剥膜槽液、清洗废液、洗版废液、废感光树脂版及边角料、废毛刷、海绵、抹布、污泥和废活性炭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显影废液、定影废液委托昆山鸿福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包括预涂膜、粘尘膜和纸张边角料,外售给河北巨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项目无新增人员,因此无新增生活垃圾。

本项目危废仓库面积约267平方米,地面铺有环氧地坪,设置导流沟、收集池。

#### 5、其它环境保护设施

(1)建设单位排污许可证编号为昆环字第913205836082813492。

(2)本项目按环评要要求在B栋边界周围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起算点自生产车间边界算起,该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

(3)企业污水处理站出口已安装废水在线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在线监测仪表,并与昆山环保局联网;废气排口已安装VOCs在线监测仪表。

(4)企业已制定环境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320583-2017-0023-L。

####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2019年4月3日-4日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昆山华冠商标印刷有限公司年产印刷制品20000万片扩建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大于75%以上，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 1、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站处理后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限值要求。

#####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VOCs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印刷与包装印刷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VOCs排放浓度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5其他行业标准限值要求。

##### 3、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 4、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推荐总量控制要求。

####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昆山华冠商标印刷有限公司年产印刷制品20000万片扩建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合格。

#### 六、建议及要求

1、验收报告表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进行修改完善。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演练。

####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昆山华冠商标印刷有限公司

2019年6月5日

# 昆山华冠商标印刷有限公司 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陳玉新	昆山华冠商标印刷有限公司	经理	13862622856
姜忠奎	昆山华冠商标印刷有限公司	EHS	13584924670
王巧	昆山华冠商标印刷有限公司	EHS	15850325169
周军	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助工	17826635761
郭如军	江苏天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助工	13856226015
曹磊	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052103202
张明	苏州环境检测	助工	13862030585
顾海子	苏州科技大学	教授	18962168581